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1.84	2.21	1.99
天津市	0.71	0.84	0.76
河北省	35.68	43.24	38.92
山西省	9.13	11.87	10.68
内蒙古自治区	30.27	38.05	34.24
辽宁省	5.47	6.21	5.5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31	6.03	5.43
大连市	0.16	0.18	0.16
吉林省	9.23	11.51	10.36
黑龙江省	25.55	33.19	29.87
上海市	0.61	0.74	0.67
江苏省	1.83	2.19	1.97
浙江省	4.15	4.98	4.4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15	4.98	4.48
安徽省	20.97	24.82	22.33
福建省	11.66	13.76	12.3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1.66	13.76	12.38
江西省	19.15	23.58	21.22
山东省	8.03	9.70	8.7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8.03	9.70	8.73
河南省	20.59	25.43	22.88
湖北省	32.45	41.31	37.18
湖南省	40.81	51.10	45.99
广东省	11.30	13.66	12.2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1.30	13.66	12.29
广西壮族自治区	26.30	31.66	28.49
海南省	17.18	21.58	19.42
重庆市	22.66	26.69	24.02
四川省	43.72	55.78	50.20
贵州省	52.42	62.51	56.26
云南省	53.78	64.45	58.01
西藏自治区	23.34	31.39	28.25
陕西省	33.50	40.41	36.37
甘肃省	60.13	74.06	66.66
青海省	35.24	46.54	41.8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70	20.00	1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0.67	48.46	43.61
未落实到地区数	166.83		198.34
合 计	881.90	881.90	992.04

##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2008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十多年来，中央财政不断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目前转移支付支持范围包括：一是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二是生态功能重要的京津冀、海南以及长江经济带等相关地区；三是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同时，中央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考核办法，每年对县域生态质量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情况实施奖惩，激励地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为《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9〕94号）。转移支付资金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测算，由重点补助、禁止开发补助、引导性补助和奖惩资金组成。这一政策的实施，调动了地方建设生态文明的积极性，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了绿色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政策效果。

2022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992.04亿元，已落实到地区793.7亿元，未落实到地区198.34亿元，主要原因是需根据县域生态质量考核奖惩情况进行进一步测算分配。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天津市	5.82	7.70	6.93
河北省	153.13	200.39	180.35
山西省	84.09	103.85	93.46
内蒙古自治区	71.25	88.29	79.46
辽宁省	60.13	78.94	71.0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8.96	77.39	69.65
大连市	1.17	1.55	1.39
吉林省	61.31	80.87	72.78
黑龙江省	69.32	89.31	80.38
江苏省	73.43	89.12	80.21
浙江省	50.75	60.76	54.6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9.80	59.60	53.64
宁波市	0.96	1.16	1.04
安徽省	115.69	138.68	124.81
福建省	61.81	76.77	69.0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61.73	76.67	69.00
厦门市	0.08	0.10	0.09
江西省	104.94	126.20	113.58
山东省	165.52	215.63	194.0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64.71	214.64	193.17
青岛市	0.81	0.98	0.88
河南省	207.21	257.09	231.38
湖北省	115.32	144.79	130.30
湖南省	155.16	201.69	181.52
广东省	93.75	120.63	108.5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93.75	120.63	108.5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7.36	174.64	157.17
海南省	15.12	19.26	17.33
重庆市	55.71	72.72	65.45
四川省	190.19	229.35	206.41
贵州省	116.34	153.90	138.51
云南省	138.72	170.30	153.27
西藏自治区	26.79	32.07	28.86
陕西省	97.10	123.64	111.27
甘肃省	107.85	140.77	126.68
青海省	29.35	35.24	31.7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87	23.88	21.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8.06	116.48	104.8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45
未落实到地区数	697.90		738.00
合 计	3379.00	3372.95	3779.00

##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按照现行体制，我国实行稳定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同时通过转移支付制度，对地区间的财力分布进行调节。省以下财政体制，包括收入和支出划分、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等，均由省级政府确定。但受多种因素影响，部分县级财政财力水平较低，无法满足其基本支出需求，出现财政困难。为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中央财政逐步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并督促和指导地方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均衡省以下财力分配，财力逐步向基层倾斜。2005年起，中央财政专门实施“三奖一补”政策，建立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激励约束机制，至2009年基本解决了基层财政“保工资、保运转”的问题。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2010年以后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中央制定的各项民生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2010年9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财预〔2010〕443号），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对县级政府实施“托底”保障。主要包括：一是明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保障范围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保障标准根据保障范围内各项目的筹资责任和支出标准，综合考虑支出成本差异和各地区财力状况后分县测算。二是明确中央、省、市、县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责任分担。三是中央财政根据地方工作实绩实施奖励。根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测算各地保障需求和缺口额，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较好的地区给予激励性奖励，对存在缺口的地区给予保障性奖励。对于2012年仍存在县级基本财力缺口的省（区、市），中央财政相应扣减对其均衡性转移支付或税收返还，直接用于补助该省（区、市）财力缺口县。

2013年，国务院批准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12号），部署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一是明确责任。根据预算法和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省以下财政体制主要由省级政府确定，实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责任主体为省级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二是健全机制。通过提高保障标准、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推进省直接管理县财政改革、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构建县级财政良性运行的制度保障，优化财力分布格局。三是强化管理。引导县级政府改进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切实履行基层政府职能；依法实施

收入征管，清理财税优惠政策，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提高自我保障能力。四是注重绩效。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绩效评价体系，重点考核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县级财力均衡度和县级财政管理水平，对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滞后的地区予以批评和处罚。五是保障民生。动态调整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增强困难地区的财政保障能力，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重大民生政策，把党中央、国务院对人民群众关心落到实处。

按照国办发〔2013〕112号文件和《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144号）规定，中央财政健全激励机制，依据各地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县级财力均衡度和县级财政管理水平等结果分配奖补资金，督促和引导地方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提高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和财力均衡度。

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数为3779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3041亿元，未落实到地区738亿元，主要是按照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需按照地方有关数据据实测算。

##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河北省	3.91	5.59	3.91
山西省	8.11	13.57	9.49
内蒙古自治区	6.33	8.28	5.79
辽宁省	12.38	18.53	12.9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38	18.51	12.95
大连市		0.02	0.01
吉林省	10.70	15.84	11.08
黑龙江省	18.02	25.10	17.57
江苏省	2.85	3.70	2.59
安徽省	5.10	7.83	5.48
福建省	0.34	0.48	0.3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34	0.48	0.33
江西省	5.59	7.45	5.21
山东省	7.13	9.45	6.6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7.13	9.45	6.61
河南省	6.72	9.41	6.58
湖北省	5.75	8.13	5.69
湖南省	8.91	13.17	9.21
广东省	2.49	2.78	1.9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49	2.78	1.94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8	3.72	2.60
海南省	0.83	0.95	0.66
重庆市	3.94	5.61	3.92
四川省	5.92	8.45	5.91
贵州省	2.45	3.95	2.76
云南省	4.16	5.90	4.13
陕西省	10.75	15.72	4.00
甘肃省	10.09	14.14	3.16
青海省	7.53	10.79	0.2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82	2.68	1.8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5	1.68	1.17
未落实到地区数	66.85		98.00
合 计	222.90	222.90	232.90

##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转型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有关要求，2007年起中央财政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目前，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主要包括：国务院分三批确定的阜新、辽源等资源枯竭型城市（县、市辖区），以及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等。

根据《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9〕97号），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采用因素法分配，补助额度由资源枯竭城市补助、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补助等组成。在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的同时，中央财政建立了考核机制，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相应的奖惩。该项转移支付实施以来，提升了有关地区的民生保障水平，改善了基础设施状况，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了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22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32.9亿元，已落实到地区134.9亿元，未落实到地区98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资源枯竭城市补助退坡腾退资金需要根据相关因素进一步测算后下达。

## 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河北省	39.10	56.61	51.70
山西省	31.93	48.49	43.88
内蒙古自治区	146.58	181.46	174.37
辽宁省	24.06	36.24	34.1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3.34	35.40	33.37
大连市	0.72	0.84	0.75
吉林省	38.08	50.84	47.20
黑龙江省	45.04	61.53	55.09
江苏省	0.15	2.44	2.19
浙江省	2.45	5.60	5.1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16	5.27	4.81
宁波市	0.29	0.33	0.29
安徽省	30.45	49.01	44.00
福建省	51.30	61.07	59.4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0.92	60.64	59.10
厦门市	0.38	0.43	0.38
江西省	46.39	63.17	57.93
山东省	10.40	23.88	21.4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40	23.88	21.48
河南省	48.32	74.03	67.25
湖北省	70.19	95.09	87.18
湖南省	71.68	99.94	92.12
广东省	10.17	16.59	15.3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9.92	16.31	15.13
深圳市	0.25	0.28	0.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5.69	269.16	254.56
海南省	32.90	43.74	40.86
重庆市	28.78	42.56	39.29
四川省	132.59	168.85	155.15
贵州省	224.30	277.56	263.41
云南省	268.38	346.23	324.42
西藏自治区	138.28	203.26	180.86
陕西省	50.04	77.13	69.79
甘肃省	100.12	151.00	138.54
青海省	81.35	106.61	102.24
宁夏回族自治区	70.67	89.97	86.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67.93	325.19	305.8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56
未落实到地区数	749.84		462.47
合 计	3027.16	3027.23	3288.20

## 关于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包括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四部分。

1.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老区人民的关怀，促进老区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2001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对象主要是对中国革命做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县，根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1号），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老区民生，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2.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为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2000年起中央财政设立民族地区转移支付。2000-2005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对象为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等5个自治区和青海、云南、贵州等3个财政体制上视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待的省份，以及吉林延边、甘肃临夏等8个非少数民族省区管辖的自治州。2006年，为了统一民族地区政策，进一步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关怀，经国务院批准，又将非民族省区及非自治州管辖的自治县纳入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范围，实现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全覆盖。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提高了民族地区财力水平，有力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稳定和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为《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9〕96号）。各族自治县转移支付额在上一年度分配数基础上，统一按照当年全国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增幅确定；民族省份和自治州转移支付额主要在考虑民族人口占比、人口较少民族种类等体现民族特征因素的基础上，参照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测算。

3.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的关怀，促进边境地区社会事业发展，2001年起中央财政设立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对象主要是9个陆地边境省区和部分沿海省市。根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2号），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为一般性转移支付，选取反映陆地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情况的因素，采取因素法分配。

4.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帮助经济基础较差的地区加快发展生产，经国务院批准，1980年，中央财政设立了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随着财政预算改革不断深入，该资金的内涵不断丰富，于2011年统一表述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15年该资金由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一般性转移支付。脱贫攻坚期，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支撑。2021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资金名

称调整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途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包括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少数民族发展、以工代赈、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三西”地区农业建设等工作。

2022 年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288.2 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2825.73 亿元，未落实到地区 462.47 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需根据经济财政状况、人口等数据进一步测算后分配。

##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0.01	0.01	0.01
天津市	0.10	0.11	0.10
河北省	1.29	1.42	1.28
山西省	0.20	0.22	0.20
内蒙古自治区	2.38	2.55	2.30
辽宁省	1.34	1.68	1.5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17	1.47	1.33
大连市	0.18	0.20	0.18
吉林省	0.90	1.06	0.96
黑龙江省	0.86	0.98	0.89
上海市	0.02	0.02	0.02
江苏省	1.14	1.24	1.11
浙江省	0.18	0.19	0.1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8	0.19	0.17
安徽省	1.03	1.09	0.98
福建省	0.45	0.51	0.4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45	0.51	0.46
江西省	1.16	1.21	1.09
山东省	2.30	2.26	2.0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21	2.15	1.94
青岛市	0.09	0.11	0.10
河南省	3.79	4.22	3.79
湖北省	2.41	2.34	2.11
湖南省	3.64	3.97	3.58
广东省	1.34	1.47	1.3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34	1.47	1.3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2	1.16	1.04
海南省	0.07	0.07	0.06
重庆市	0.83	0.96	0.87
四川省	2.73	3.44	3.09
贵州省	0.38	0.51	0.46
云南省	1.70	2.13	1.92
西藏自治区	0.21	0.20	0.18
陕西省	0.22	0.26	0.23
甘肃省	0.13	0.15	0.14
青海省	0.57	0.71	0.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0.15	0.19	0.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54	0.52	0.4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13
未落实到地区数	3.70		3.70
合 计	36.90	36.85	37.00

## 关于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调动地方生猪生产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及国务院批准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方案》，于2007年设立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按照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要求，从2015年起，将牛羊调出大县也纳入支持范围，奖励资金相应调整为“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根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有关规定，奖励资金由财政部根据统计局有关数据，按因素法分配，用于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和省级统筹奖励。其中：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方面，根据过去三年年均生猪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三个因素，对生猪调出大县前500名给予支持；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方面，根据过去三年年均牛羊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三个因素，对新疆、西藏、内蒙古、青海、宁夏等5省（区）牛羊调出大县前100名给予支持；省级统筹奖励资金方面，根据过去三年年均生猪出栏量等因素对各省（区、市）给予支持。

2021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为36.9亿元，实际执行36.85亿元。奖励资金有力提升了地方发展生猪（牛羊）产业的积极性，对于提高生猪（牛羊）生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2022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为37亿元，已落实到地区33.3亿元，未落实到地区3.7亿元，主要是2021年相关统计数据尚未公布，难以精准测算并将相关资金全部落实到地区。

##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0.47	0.61	0.55
天津市	0.38	0.42	0.38
河北省	7.88	10.36	9.32
山西省	5.81	6.45	5.81
内蒙古自治区	5.13	6.13	5.52
辽宁省	2.93	3.34	3.0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68	3.07	2.76
大连市	0.24	0.27	0.24
吉林省	4.27	5.07	4.56
黑龙江省	4.42	5.36	4.82
上海市	0.45	0.63	0.57
江苏省	1.30	1.44	1.30
浙江省	1.29	1.54	1.3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7	1.21	1.09
宁波市	0.22	0.33	0.30
安徽省	8.10	9.62	8.66
福建省	3.18	3.68	3.3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98	3.42	3.08
厦门市	0.20	0.26	0.23
江西省	7.67	8.53	7.68
山东省	4.96	5.88	5.2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70	5.52	4.97
青岛市	0.26	0.36	0.32
河南省	13.83	15.79	14.21
湖北省	7.17	8.63	7.77
湖南省	9.30	10.40	9.36
广东省	2.02	2.30	2.0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56	1.73	1.56
深圳市	0.46	0.57	0.51
广西壮族自治区	9.61	11.56	10.40
海南省	4.61	5.14	4.63
重庆市	6.17	7.06	6.35
四川省	12.36	14.05	12.65
贵州省	8.61	10.44	9.40
云南省	8.66	10.28	9.25
西藏自治区	2.72	3.05	2.75
陕西省	8.15	9.46	8.51
甘肃省	7.40	8.22	7.40
青海省	3.83	4.37	3.93
宁夏回族自治区	3.68	4.31	3.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25	4.28	3.8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4
未落实到地区数	28.84		50.00
合 计	198.40	198.40	230.00

## 关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 2011 年起中央财政设立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地方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巩固幼儿资助制度。

根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 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首先按照中西部地区 90%、东部地区 10%（适当向困难省份倾斜）的区域因素确定分地区资金规模，在此基础上再按基础因素（权重 80%）、投入因素（权重 20%）分配到有关省份。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数 230 亿元，已落实到地区 180 亿元，未落实到地区 50 亿元。主要原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相关数据尚未获得，参照 2021 年各地获得的资金规模按一定比例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各地全年预算还难以核定，因此无法完全落实到地区。

2021 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数 198.4 亿元，实际执行 19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据教育部统计，2020 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2%，全国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 84.7%。

2022 年绩效目标：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geq$ 85%，全国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geq$ 85%，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geq$ 100%，全国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继续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幼儿园、老师和家长满意度 $\geq$ 85%。

##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河北省	2.61	3.11	2.80
山西省	1.48	1.67	1.50
内蒙古自治区	1.24	1.74	1.57
辽宁省		0.13	0.1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3	0.12
吉林省	1.18	1.56	1.40
黑龙江省	1.60	1.89	1.70
江苏省		0.18	0.16
浙江省		0.14	0.13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4	0.13
安徽省	2.42	2.91	2.62
福建省		0.12	0.1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12	0.11
江西省	2.53	3.01	2.71
山东省		0.20	0.1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20	0.18
河南省	5.00	5.96	5.36
湖北省	2.36	2.70	2.43
湖南省	3.06	3.53	3.18
广东省		0.23	0.2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23	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91	3.62	3.26
海南省	1.00	1.22	1.10
重庆市	2.01	2.41	2.17
四川省	3.00	3.61	3.25
贵州省	4.33	4.92	4.43
云南省	4.08	4.90	4.41
西藏自治区	1.76	2.11	1.90
陕西省	2.30	2.58	2.32
甘肃省	3.24	3.69	3.32
青海省	1.81	2.16	1.94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4	1.54	1.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4	2.36	2.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72
未落实到地区数	10.92		11.50
合 计	64.20	64.20	70.00

## 关于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 2011 年起中央财政设立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原连片特困地区等欠发达地区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从 2021 年起，补助资金支持范围扩大到所有县域普通高中，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

根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 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 80%）、投入因素（权重 20%）。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数 70 亿元，已落实到地区 58.5 亿元，未落实到地区 11.5 亿元。主要原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相关数据尚未获得，参照 2021 年各地获得的资金规模按一定比例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各地全年预算还难以核定，因此无法完全落实到地区。

2021 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数 64.2 亿元，实际执行 6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据教育部统计，2020 年全国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1.2%，全国普通高中大班额比例为 9.45%，大班额数量比上年减少 45000 个。

2022 年绩效目标：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大班额比例下降，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全国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提升，学校、师生、家长满意度 $\geq$ 85%。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河北省	1.31	1.58	1.42
山西省	0.66	0.77	0.69
内蒙古自治区	0.55	0.64	0.57
吉林省	0.51	0.55	0.49
黑龙江省	0.45	0.54	0.49
安徽省	1.10	1.24	1.12
江西省	0.96	1.01	0.91
河南省	2.13	2.46	2.22
湖北省	0.84	0.89	0.80
湖南省	1.20	1.31	1.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8	1.21	1.09
海南省	0.44	0.47	0.42
重庆市	0.61	0.64	0.58
四川省	1.28	1.47	1.32
贵州省	1.19	1.27	1.14
云南省	1.24	1.34	1.21
西藏自治区	0.51	0.54	0.49
陕西省	0.82	0.91	0.82
甘肃省	0.92	1.02	0.92
青海省	0.42	0.44	0.39
宁夏回族自治区	0.42	0.47	0.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2	1.08	0.9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14
未落实到地区数	2.18		2.20
合 计	21.84	21.84	22.00

## 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 2010 年起中央财政设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55 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 80%）、投入因素（权重 20%）。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数 22 亿元，已落实到地区 19.8 亿元，未落实到地区 2.2 亿元。主要原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相关数据尚未获得，参照 2021 年各地获得的资金规模按一定比例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各地全年预算还难以核定，因此无法完全落实到地区。

2021 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数 21.84 亿元，实际执行 21.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据教育部统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每年引领和带动培训乡村教师超过 100 万人次，培训结业率大于 90%。

2022 年绩效目标：各类培训结业率 $\geq 90\%$ ，培训内容符合要求度 $\geq 90\%$ ，培训计划执行率 $\geq 90\%$ ，提高参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每年参加培训农村教师、校园长评估满意度 $\geq 85\%$ 。

##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河北省	0.16	0.19	0.17
山西省	0.11	0.18	0.16
内蒙古自治区	0.11	0.17	0.15
辽宁省	0.12	0.14	0.1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2	0.14	0.13
吉林省	0.11	0.15	0.13
黑龙江省	0.11	0.12	0.11
江苏省	0.14	0.19	0.17
浙江省	0.13	0.17	0.1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3	0.17	0.15
安徽省	0.14	0.17	0.15
福建省	0.14	0.19	0.1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14	0.19	0.17
江西省	0.14	0.20	0.18
山东省	0.18	0.23	0.2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18	0.23	0.20
河南省	0.19	0.24	0.21
湖北省	0.13	0.19	0.17
湖南省	0.15	0.19	0.17
广东省	0.18	0.26	0.2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18	0.26	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0.14	0.21	0.19
海南省	0.09	0.11	0.10
重庆市	0.12	0.15	0.14
四川省	0.17	0.28	0.25
贵州省	0.15	0.20	0.18
云南省	0.15	0.22	0.19
西藏自治区	0.08	0.15	0.14
陕西省	0.11	0.19	0.17
甘肃省	0.13	0.16	0.14
青海省	0.10	0.09	0.08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9	0.12	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11	0.19	0.17
未落实到地区数	1.31		0.50
合 计	5.00	5.00	5.00

## 关于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 1989 年起中央财政设立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全国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中小学校，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配备特殊教育教学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含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建设，以及开展送教上门、推进融合教育等。

根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 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 80%），投入因素（权重 20%）。

2022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数 5 亿元，已落实到地区 4.5 亿元，未落实到地区 0.5 亿元。主要原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相关数据尚未获得，目前参照 2021 年各地获得的资金规模按一定比例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各地全年预算还难以核定，因此无法完全落实到地区。

2021 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数 5 亿元，实际执行 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据教育部统计，2020 年全国共有特教学校 2244 所，特殊教育资源不断扩大，特殊教育在校学生 88.08 万人，比 2019 年增加 8.62 万人，增长 10.85%，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断提升。

2022 年绩效目标：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孤独症教育中心数量增加，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geq 95\%$ ，薄弱特教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 100%，建设资源教室验收达标率 100%，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 100%，特殊教育资源扩大，随班就读学生数比上年增加，学校、师生、家长满意度 $\geq 85\%$ 。

##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1.17	1.59	1.27
天津市	1.87	2.41	1.93
河北省	17.33	22.60	18.08
山西省	11.71	14.78	11.82
内蒙古自治区	8.00	9.70	8.73
辽宁省	12.33	15.86	12.6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01	15.46	12.36
大连市	0.32	0.40	0.32
吉林省	9.56	12.75	10.20
黑龙江省	11.06	14.24	11.39
上海市	2.00	2.61	2.08
江苏省	3.29	4.48	3.58
浙江省	2.81	3.57	2.8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08	2.65	2.12
宁波市	0.73	0.92	0.74
安徽省	19.50	25.02	20.01
福建省	6.16	8.03	6.4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84	7.62	6.10
厦门市	0.32	0.41	0.33
江西省	15.78	20.23	16.19
山东省	15.01	18.96	15.1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5.01	18.96	15.17
河南省	32.43	40.56	32.45
湖北省	17.67	21.36	17.09
湖南省	15.96	20.88	16.70
广东省	3.05	3.88	3.1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73	3.47	2.77
深圳市	0.32	0.42	0.3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03	13.94	12.55
海南省	3.29	4.13	3.30
重庆市	8.59	9.89	8.90
四川省	21.58	24.77	22.30
贵州省	7.53	8.53	7.67
云南省	10.02	11.48	10.33
西藏自治区	2.65	3.09	2.78
陕西省	14.38	16.50	14.85
甘肃省	6.85	7.77	6.99
青海省	2.88	3.33	3.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91	3.34	3.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44	6.17	5.5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42
未落实到地区数	71.61		78.44
合 计	376.45	376.45	393.87

## 关于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有关精神，为更好地支持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从2016年起，中央财政整合设立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现阶段资金支持重点：一是支持各地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健全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等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机制，引导地方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促进地方高校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支持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重点加大对困难地区和地方高校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建设，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推进中西部地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三是支持地方高校聚焦内涵式发展，进一步聚焦人才培养和特色办学、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研能力建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四是按照国家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地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生均拨款类因素和发展改革类因素两类，具体分配、使用管理按照《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5号）执行。

2022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数为393.87亿元，已落实到地区315.43亿元，未落实到地区78.44亿元。主要原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相关因素情况主要依据上一年度相关统计资料、各省份当年申报材料等获得，而这些数据一般要到每年2-3月才能获得，目前只能参照2021年各省份获得的资金规模按一定比例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全年预算还难以核定，故无法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1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数376.45亿元，实际执行376.4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021年支持学科数量超过600个，支持的教学实验室超过1000个，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超过1000个，支持的创新团队超过300个，地方高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超过15项，受益学校600余所，受益学生近1000万人次。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不断完善，基本办学条件逐步改善，办学质量不断提升，地方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2022年绩效目标：2022年，该项资金将继续支持各省份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支持学科数量 $\geq 2500$ 个，支持教学实验室数量 $\geq 4500$ 个，支持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geq 3300$ 个，支持创新团队数量 $\geq 1700$ 个，受益学校数600余所，受益学生数近1000万人次，地方高校满意度不低于80%。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办学质量得到提升，一级学科评估排名全国10%以内个数（A类学科） $\geq 120$ 个，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个数 $\geq 20$ 个，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0.16	0.17	0.18
天津市	0.08	0.07	0.08
河北省	0.26	0.27	0.29
山西省	0.28	0.26	0.28
内蒙古自治区	0.19	0.14	0.15
辽宁省	0.12	0.13	0.1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1	0.13	0.14
大连市	0.01	0.00	0.01
吉林省	0.09	0.10	0.10
黑龙江省	0.08	0.09	0.10
上海市	0.17	0.15	0.16
江苏省	0.27	0.28	0.29
浙江省	0.43	0.45	0.4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32	0.33	0.35
宁波市	0.11	0.11	0.12
安徽省	0.27	0.27	0.29
福建省	0.43	0.47	0.5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39	0.43	0.45
厦门市	0.05	0.04	0.04
江西省	0.34	0.36	0.38
山东省	0.37	0.37	0.4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35	0.36	0.39
青岛市	0.02	0.01	0.01
河南省	0.29	0.30	0.32
湖北省	0.34	0.36	0.38
湖南省	0.34	0.36	0.38
广东省	0.34	0.37	0.3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34	0.36	0.38
深圳市	0.01	0.01	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0.23	0.21	0.23
海南省	0.09	0.08	0.09
重庆市	0.22	0.25	0.27
四川省	0.34	0.33	0.35
贵州省	0.38	0.40	0.43
云南省	0.35	0.36	0.38
西藏自治区	0.17	0.10	0.10
陕西省	0.29	0.27	0.29
甘肃省	0.18	0.19	0.20
青海省	0.32	0.30	0.32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6	0.06	0.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23	0.21	0.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03
合 计	7.73	7.73	8.26

##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央财政自 2006 年起设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该项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等确定。2020 年起，该项资金名称调整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修订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 号），对资金支出范围、分配方法、预算审核、预算下达、绩效管理等作出规定。该项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其中，一般项目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代表性项目数量、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代表性传承人数量、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数、研培计划任务数。重点项目实行项目法分配。

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数 8.26 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1 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数 7.73 亿元，实际执行 7.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持实施 952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2418 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23 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对 273 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

2022 年绩效目标：支持实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数量 $\geq$ 800 个，开展传习活动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geq$ 2000 名，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数量 $\geq$ 23 个，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数量 $\geq$ 100 个，研培计划培训人次 $\geq$ 2000 人次。同时，推动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传承渠道有所增加，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geq$ 90%，非遗保护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度 $\geq$ 90%。

## 就业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3.05	4.54	3.18
天津市	7.10	9.34	6.54
河北省	16.97	26.99	18.89
山西省	11.54	16.41	11.49
内蒙古自治区	10.43	15.38	10.77
辽宁省	15.05	24.27	16.9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72	20.83	14.58
大连市	2.33	3.44	2.41
吉林省	11.78	18.09	12.66
黑龙江省	17.98	24.19	16.93
上海市	3.08	4.42	3.09
江苏省	6.66	10.04	7.03
浙江省	6.01	8.57	6.0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10	7.31	5.12
宁波市	0.91	1.26	0.88
安徽省	13.50	22.44	15.71
福建省	3.88	5.37	3.7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88	4.33	3.03
厦门市	1.00	1.04	0.73
江西省	12.40	17.65	12.35
山东省	6.22	9.63	6.7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32	8.04	5.62
青岛市	0.90	1.60	1.12
河南省	24.22	34.76	24.33
湖北省	24.29	31.63	22.14
湖南省	20.40	28.25	19.77
广东省	8.82	13.30	9.3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7.72	12.19	8.54
深圳市	1.10	1.11	0.7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13	22.72	15.91
海南省	4.57	7.00	4.90
重庆市	13.88	22.35	15.64
四川省	22.80	33.74	23.62
贵州省	17.44	21.22	14.86
云南省	17.69	29.63	20.74
西藏自治区	8.12	11.71	8.20
陕西省	13.59	21.43	16.17
甘肃省	13.72	20.00	14.00
青海省	5.61	9.63	6.74
宁夏回族自治区	5.12	8.77	6.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10	23.64	16.5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92
未落实到地区数	181.63		218.51
合 计	558.78	557.10	617.58

##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加大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支持，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规定各级财政原来安排用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规模不变，在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用于促进再就业。2007年，新出台的《就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据此，就业补助资金正式依法设立。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规定，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确定的差别化分担原则，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及财力实际状况，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按比例在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进行划分，具体划分比例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就业工作任务等情况确定。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按比例在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划分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配时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其中：基础因素权重为35%，投入因素权重为15%，绩效因素权重为15%，重点工作因素权重为35%。

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数617.58亿元，已落实到地区399.07亿元，未落实到地区218.51亿元。主要原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相关分配因素主要包括上一年度具体就业数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对各地上一年度工作考评情况等，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对各地预算分配还无法核定，暂无法分解下达剩余资金。

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数558.78亿元，实际执行数557.1亿元，完成预算的99.7%。完成《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就业工作目标：2021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69万人，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平均为5.1%。

2022年绩效目标：按照国务院部署确定的就业工作目标，相关就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geq 98\%$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geq 9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稳定；公共就业服务满意率 $\geq 90\%$ 。

##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5.49	5.63	5.48
天津市	224.90	246.51	250.95
河北省	549.10	538.80	612.69
山西省	287.99	288.24	324.69
内蒙古自治区	268.58	276.76	307.14
辽宁省	789.34	776.59	860.3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785.98	773.28	856.70
大连市	3.36	3.31	3.68
吉林省	374.37	377.38	413.48
黑龙江省	604.08	587.17	659.16
上海市	55.09	110.93	66.43
江苏省	94.83	131.00	116.87
浙江省	38.12	65.30	49.5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4.43	61.73	45.56
宁波市	3.69	3.57	3.98
安徽省	417.97	413.78	461.98
福建省	29.71	27.54	34.5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9.49	27.33	34.35
厦门市	0.22	0.21	0.23
江西省	345.06	343.07	381.70
山东省	107.79	132.74	133.6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2.00	127.09	127.38
青岛市	5.80	5.65	6.29
河南省	629.52	587.75	695.38
湖北省	620.82	655.48	697.97
湖南省	512.94	498.29	574.87
广东省	64.96	100.26	98.9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64.92	100.22	98.92
深圳市	0.04	0.04	0.04
广西壮族自治区	314.05	296.68	347.47
海南省	87.38	75.13	92.51
重庆市	379.21	370.06	415.87
四川省	848.58	833.17	944.69
贵州省	194.22	182.29	216.74
云南省	243.82	231.71	272.07
西藏自治区	13.33	12.56	15.86
陕西省	341.11	302.18	373.95
甘肃省	184.71	166.61	201.39
青海省	54.48	53.42	61.81
宁夏回族自治区	60.15	58.37	67.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7.52	143.84	170.5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29.23
合 计	8889.23	8889.22	10155.76

## 关于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三部分。

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1999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对策建议〉的通知》，中央财政设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 号）等文件规定，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央财政对除北京等 7 省市以外的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所需资金予以适当补助。按照《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8 号）规定，对于财政确有困难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的社会保障资金缺口，经原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核定后，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2015 年印发了《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22 号），明确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补助资金。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48 号）规定，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养老金调标新增支出继续给予专项补助。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2009 年中央财政设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 号），2011 年中央财政设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2014 年起，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中央财政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按照文件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 50% 的补助。该项资金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5〕230 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社〔2021〕90 号）实施管理，中央财政按照各地 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实际领取的基础养老金人次数和补助标准核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开

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中央财政设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按照报请国务院批准同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16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请示》（人社部报〔2016〕74 号），2016 年首次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央财政对除北京等 7 省市以外的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所需资金给予适当补助。按照报请国务院批准同意的《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政策的请示》（财社〔2020〕180 号），中央财政对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给予补助。该项资金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212 号）实施管理，其中，调整养老金补助资金根据各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数、月人均调整水平等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京外中央单位缺口补助资金根据属地参保的中央单位在职人数、缴费工资、缴费率、退休人数和养老金调整等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采取“基数+适当调整”的办法核定。

2022 年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0155.76 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1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预算 8889.23 亿元，实际执行 8889.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确保了 2021 年企业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2022 年绩效目标：确保 2022 年企业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1.03	1.12	1.01
天津市	3.39	4.32	3.89
河北省	43.07	60.00	54.00
山西省	37.17	43.77	39.39
内蒙古自治区	32.19	46.93	42.24
辽宁省	29.34	37.38	33.6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8.17	35.73	32.16
大连市	1.17	1.65	1.48
吉林省	28.01	35.37	31.83
黑龙江省	37.30	52.58	47.32
上海市	1.21	1.49	1.34
江苏省	11.28	15.38	13.84
浙江省	7.00	8.63	7.7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6.59	7.84	7.06
宁波市	0.41	0.79	0.71
安徽省	48.85	67.42	60.68
福建省	11.31	15.74	14.1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1.15	15.54	13.99
厦门市	0.16	0.20	0.18
江西省	44.24	62.17	55.95
山东省	33.45	43.28	38.9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2.39	42.51	38.26
青岛市	1.07	0.77	0.69
河南省	56.53	80.59	72.53
湖北省	54.69	74.77	67.30
湖南省	53.03	76.03	68.43
广东省	16.73	22.35	20.1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6.60	22.29	20.06
深圳市	0.12	0.06	0.06
广西壮族自治区	54.83	82.35	74.11
海南省	8.61	10.27	9.24
重庆市	23.64	30.38	27.34
四川省	74.36	105.14	94.63
贵州省	57.62	84.67	76.20
云南省	66.58	96.04	86.43
西藏自治区	9.65	13.10	11.79
陕西省	39.74	54.40	48.96
甘肃省	65.35	104.63	94.17
青海省	18.31	30.92	27.83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92	20.41	18.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6.36	91.59	82.4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70
未落实到地区数	434.43		218.25
合 计	1473.21	1473.21	1546.83

##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等要求，中央财政设立城乡低保补助资金。2014年，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要求，中央财政在城乡低保补助资金中增加安排临时救助补助资金，2015年将上述补助资金合并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2016年，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关于“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的要求，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2017年，按照财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等三项资金整合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其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地方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工作绩效等因素。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546.83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1328.58亿元，未落实到地区218.25亿元。主要原因是：该资金分配涉及各地困难群众数量及工作绩效等因素，相关数据尚未统计完毕，目前暂无法完全落实到各地区。

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预算1473.21亿元，实际执行1473.2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国平均标准不低于上年，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geq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geq 90\%$ ，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不低于上年。

2022 年绩效目标：民政部和各级地方政府负责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升，绝大部分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完善低保制度，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全面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国平均标准不低于上年；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geq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geq 9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不低于上年。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1.96	2.46	1.97
天津市	9.42	9.45	8.12
河北省	192.17	199.06	180.30
山西省	95.59	96.24	88.30
内蒙古自治区	70.67	73.72	67.05
辽宁省	58.53	61.66	55.7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3.73	56.82	51.63
大连市	4.80	4.84	4.11
吉林省	60.04	60.20	55.04
黑龙江省	66.63	65.54	61.59
上海市	2.49	2.87	1.75
江苏省	80.97	82.57	74.66
浙江省	49.38	49.64	45.7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4.13	44.36	40.90
宁波市	5.26	5.28	4.86
安徽省	220.22	222.08	202.19
福建省	79.24	80.79	73.9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75.99	78.52	71.61
厦门市	3.25	2.27	2.30
江西省	155.39	157.27	144.36
山东省	199.14	204.91	184.4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91.15	197.05	176.94
青岛市	7.99	7.86	7.49
河南省	337.19	355.94	322.13
湖北省	161.79	167.80	152.27
湖南省	208.61	215.34	195.60
广东省	107.34	109.43	100.5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1.85	103.20	95.90
深圳市	5.49	6.23	4.6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5.81	206.59	185.46
海南省	22.66	23.07	20.59
重庆市	110.24	111.96	102.53
四川省	278.32	296.79	272.00
贵州省	163.97	167.63	153.68
云南省	177.06	185.05	167.54
西藏自治区	13.30	13.12	11.83
陕西省	137.81	143.27	129.34
甘肃省	99.00	103.46	92.42
青海省	20.17	20.88	18.89
宁夏回族自治区	21.69	23.06	20.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4.00	75.81	65.4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61
未落实到地区数	263.21		562.12
合 计	3733.99	3587.65	3824.14

##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的说明

为解决城乡居民医疗保障问题，2003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原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3〕3 号），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2007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 号），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部署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为鼓励和支持城乡居民按规定缴费参保，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问题，中央财政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 号）和《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 号），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明确为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的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 号）。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具体测算方式如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审核认定的参保人数×国家公布的政府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中央财政按国家公布的年度政府补助标准对各省实行分档补助：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分担 80%；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10 个省，中央分担 60%；第三档包括辽宁、福建、山东 3 个省，中央分担 50%；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 4 个省（直辖市）和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 5 个计划单列市，中央分担 30%；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 2 个直辖市，中央分担 10%；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数为 3824.14 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3262.02 亿元，未落实到地区 562.12 亿元。未全部落实到地区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按照经审核认定的参保人数、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和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据实结算，因参保人数尚未申报和审核完毕，目前无法完全落实到各地区。

2021 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2021 年预算 3733.99 亿元，实际执行 3587.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1%。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70%左右。参保居民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同步提高。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维持在 6-9 个月。参保群众普遍知晓医保政策，医保经办服务得到群众普遍认可。

2022 年绩效目标：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与财政补助同步提高，以户籍人口数或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参保率不低于 9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左右，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上年，统筹地区内住院费用按项目付费占比逐步下降，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0%，工作满意度不低于 85%。

##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0.47	0.55	0.49
天津市	1.18	1.38	1.24
河北省	7.43	8.28	7.45
山西省	5.12	5.73	5.16
内蒙古自治区	3.92	4.46	4.02
辽宁省	3.46	3.88	3.4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42	3.84	3.46
大连市	0.04	0.04	0.03
吉林省	3.74	4.28	3.85
黑龙江省	5.11	5.81	5.23
上海市	0.67	0.77	0.70
江苏省	2.93	3.42	3.07
浙江省	1.99	2.22	2.0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97	2.19	1.97
宁波市	0.03	0.03	0.03
安徽省	12.53	13.88	14.40
福建省	2.88	3.29	2.9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87	3.27	2.94
厦门市	0.02	0.02	0.02
江西省	6.99	7.93	7.14
山东省	4.91	5.99	5.3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89	5.97	5.37
青岛市	0.03	0.03	0.02
河南省	13.51	17.13	15.42
湖北省	11.49	13.36	12.03
湖南省	14.23	15.92	14.32
广东省	3.95	4.62	4.1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3.92	4.60	4.14
深圳市	0.02	0.02	0.02
广西壮族自治区	9.91	15.85	14.27
海南省	2.29	2.66	2.39
重庆市	4.61	5.53	4.98
四川省	15.63	17.43	15.69
贵州省	19.07	25.37	23.14
云南省	17.17	25.18	22.66
西藏自治区	2.45	6.61	5.95
陕西省	8.70	12.33	11.10
甘肃省	11.12	33.96	21.76
青海省	10.50	-4.36	4.88
宁夏回族自治区	3.19	3.76	3.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31	16.40	14.7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90
未落实到地区数	64.61		38.76
合 计	286.09	283.64	297.15

## 关于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过重问题，根据《民政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民发〔2003〕15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10号），我国分别在农村和城市建立实施医疗救助制度，中央财政对地方医疗救助基金给予补助。城乡医疗救助主要是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为解决“三无病人”、“路倒病人”等紧急救助问题，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开始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在中国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给予救助。为支持地方建立并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补充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42号）。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其中，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考虑救助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主要考虑救助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救助需求因素主要包括人口数和发病率等。

2022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97.15亿元（含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5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258.39亿元，未落实到地区38.76亿元。未全部落实到地区的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具体需求因素、工作绩效指标等因素测算下达地方。2022年相关数据尚未统计完毕，目前暂无法完全落实到各地区。

2021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2021年预算286.09亿元，实际执行283.64亿元，完成预算的99.1%。实施医疗救助人次（包括资助参保）达到1亿人次左右，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农村贫困患者住院及门诊治疗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控制在10%以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稳步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高、医疗费用负担得到有效缓解，农村因病致贫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全覆盖，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持续提高。医疗救助工作得到群众普通认可。

2022年绩效目标：医疗救助对象规模与救助需求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不低于99%，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全覆盖。城乡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疾病应急救助救治及时性持续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效缓解，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

自付费用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相关保障政策不超过政府承受能力，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0%，工作满意度不低于 85%。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1.43	1.73	1.55
天津市	3.12	3.76	3.38
河北省	30.19	36.46	32.81
山西省	16.48	19.86	17.87
内蒙古自治区	13.50	16.25	14.63
辽宁省	13.58	16.26	14.6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18	14.58	13.12
大连市	1.40	1.68	1.51
吉林省	11.06	13.25	11.93
黑龙江省	15.05	17.96	16.17
上海市	1.61	1.95	1.75
江苏省	16.09	19.41	17.47
浙江省	11.47	14.07	12.6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9.83	12.02	10.82
宁波市	1.64	2.05	1.85
安徽省	28.60	34.61	31.15
福建省	12.58	15.20	13.6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1.75	14.17	12.75
厦门市	0.82	1.03	0.93
江西省	21.02	25.42	22.88
山东省	32.22	38.82	34.9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0.33	36.54	32.89
青岛市	1.89	2.28	2.06
河南省	43.23	52.20	46.98
湖北省	25.99	31.31	28.18
湖南省	30.89	37.16	33.45
广东省	22.64	27.62	24.8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0.03	24.40	21.96
深圳市	2.60	3.22	2.9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6.18	31.74	28.57
海南省	3.73	4.53	4.07
重庆市	16.53	20.01	18.01
四川省	44.38	53.66	48.29
贵州省	19.15	23.16	20.85
云南省	25.65	31.10	27.99
西藏自治区	1.83	2.23	2.01
陕西省	20.59	24.82	22.34
甘肃省	14.05	16.95	15.26
青海省	3.21	3.89	3.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66	4.45	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25	14.08	12.6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40
未落实到地区数	110.97		106.96
合 计	653.94	653.94	697.91

## 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3年“非典”疫情之后，为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政府对公共卫生的投入机制，逐步提高人均公共卫生经费，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2019年，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将原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调整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和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按照《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健康素养促进、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内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数为697.91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590.95亿元，未落实到地区106.96亿元。主要原因：待明确2022年补助标准和补助人数后，再与地方进行结算，并按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剩余资金。

2021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预算653.94亿元，实际执行653.9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深化基层慢病管理医防融合，开展职业病、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保障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2022年绩效目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0.16	0.18	0.16
天津市	0.12	0.17	0.16
河北省	4.70	5.26	4.73
山西省	2.44	2.68	2.42
内蒙古自治区	2.04	2.24	2.02
辽宁省	1.52	1.67	1.5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9	1.45	1.31
大连市	0.24	0.22	0.20
吉林省	1.80	1.99	1.79
黑龙江省	2.43	2.67	2.40
上海市	0.18	0.21	0.18
江苏省	1.76	1.98	1.79
浙江省	1.21	1.38	1.2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4	1.19	1.07
宁波市	0.17	0.19	0.17
安徽省	4.55	5.03	4.52
福建省	1.88	2.08	1.8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76	1.96	1.76
厦门市	0.12	0.12	0.10
江西省	3.24	3.56	3.21
山东省	4.36	4.89	4.4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99	4.53	4.08
青岛市	0.37	0.36	0.32
河南省	7.13	7.90	7.11
湖北省	3.99	4.38	3.95
湖南省	4.71	5.22	4.69
广东省	2.26	2.56	2.3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12	2.41	2.17
深圳市	0.14	0.15	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4.39	4.95	4.45
海南省	0.57	0.64	0.57
重庆市	2.37	2.60	2.34
四川省	7.36	8.19	7.37
贵州省	3.44	3.83	3.45
云南省	4.29	4.84	4.36
西藏自治区	0.32	0.37	0.34
陕西省	3.26	3.60	3.24
甘肃省	2.43	2.73	2.46
青海省	0.50	0.56	0.5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55	0.61	0.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9	1.98	1.7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19
未落实到地区数	9.10		9.10
合 计	90.96	90.96	91.15

## 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2009〕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和《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等文件规定，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数为91.15亿元，已落实到地区82.05亿元，未落实到地区9.1亿元。主要原因：为加强资金绩效管理，预留部分资金用于绩效考核补助。

2021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预算90.96亿元，实际执行90.9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持续推进，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2022年绩效目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100%；各省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100%；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0.22	0.30	0.27
天津市	0.65	0.89	0.80
河北省	4.87	7.12	6.40
山西省	0.92	1.21	1.08
内蒙古自治区	1.84	2.56	2.29
辽宁省	7.06	9.33	8.4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6.30	8.34	7.50
大连市	0.75	0.99	0.89
吉林省	3.92	5.34	4.81
黑龙江省	3.54	4.76	4.28
上海市	0.42	0.55	0.50
江苏省	6.75	8.87	7.98
浙江省	2.19	2.87	2.5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86	2.43	2.19
宁波市	0.34	0.44	0.39
安徽省	3.61	4.81	4.32
福建省	0.98	1.34	1.2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93	1.28	1.15
厦门市	0.05	0.06	0.06
江西省	1.14	1.58	1.42
山东省	11.17	15.10	13.5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26	13.89	12.50
青岛市	0.91	1.21	1.09
河南省	3.99	5.23	4.72
湖北省	5.30	7.38	6.64
湖南省	5.91	7.76	6.99
广东省	0.70	0.98	0.8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69	0.95	0.85
深圳市	0.02	0.03	0.0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9	1.78	1.60
海南省	0.10	0.13	0.12
重庆市	6.17	7.94	7.14
四川省	18.00	22.94	20.58
贵州省	0.84	1.09	0.98
云南省	2.26	2.97	2.67
西藏自治区	0.47	0.61	0.55
陕西省	2.94	3.55	3.19
甘肃省	1.10	1.43	1.29
青海省	0.34	0.47	0.4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15	0.20	0.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6	1.33	1.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22
未落实到地区数	33.04		35.59
合 计	132.95	132.39	154.76

## 关于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等文件精神，中央财政于 2004 年、2006 年、2007 年分别设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等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在计划生育政策调整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为 154.76 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119.17 亿元，未落实到地区 35.59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补助人数暂按 2021 年补助人数测算，2022 年补助人数尚未确定；二是 2022 年正式下达补助资金时，需根据 2021 年实际补助人数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提标情况进行结算。

2021 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预算 132.95 亿元，实际执行 132.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geq$ 52 万人；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geq$ 81 万人；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geq$ 12 万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geq$ 1520 万人；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数量 $\geq$ 1 万户；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2022 年绩效目标：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geq$ 55 万人；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geq$ 85 万人；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geq$ 12 万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geq$ 1590 万人；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进一步提高。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2.35	6.86	3.25
天津市	2.14	3.24	2.67
河北省	7.90	13.65	11.84
山西省	5.35	9.69	8.32
内蒙古自治区	5.05	9.14	7.98
辽宁省	4.76	7.69	6.5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4.31	7.22	6.15
大连市	0.45	0.47	0.40
吉林省	3.95	6.63	5.38
黑龙江省	5.31	8.91	7.52
上海市	3.95	7.78	5.62
江苏省	6.56	9.38	8.24
浙江省	7.28	10.12	8.8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6.54	9.16	7.93
宁波市	0.74	0.96	0.89
安徽省	6.63	10.32	8.89
福建省	5.01	8.42	6.8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4.52	7.77	6.16
厦门市	0.48	0.65	0.64
江西省	5.58	9.62	8.07
山东省	8.06	13.04	10.9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7.57	12.42	10.37
青岛市	0.49	0.62	0.53
河南省	9.70	15.71	13.78
湖北省	7.00	11.87	9.99
湖南省	7.46	12.96	11.30
广东省	9.49	14.76	11.9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8.22	13.62	10.95
深圳市	1.27	1.14	1.02
广西壮族自治区	6.67	11.62	10.36
海南省	2.45	3.97	3.38
重庆市	3.98	7.19	6.37
四川省	10.75	18.72	16.09
贵州省	5.83	11.03	9.86
云南省	7.51	13.68	12.26
西藏自治区	3.56	8.01	7.23
陕西省	5.59	10.88	9.08
甘肃省	5.72	10.19	9.25
青海省	3.32	6.09	5.35
宁夏回族自治区	2.31	4.06	3.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31	9.64	8.4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7
未落实到地区数	128.60		90.99
合 计	305.13	304.83	351.87

## 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的要求，支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等相关工作，财政部会同原卫生部等部门设立了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工作。2017年该项目整合了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临床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补助资金，更名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精神，2019年起，将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划入，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更名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文件执行。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数为351.87亿元，已落实到地区260.88亿元，未落实到地区90.99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需根据绩效考核结算；二是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需根据当年实际招收情况结算；三是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和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按因素法下达，需要考虑各地工作任务、绩效情况等因素，目前暂无法完全落实到各地区。

2021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预算305.13亿元，实际执行304.83亿元，完成预算的99.9%。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等改革协调推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加大，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启动实施，基层妇幼保健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域就诊率有所提高。支持253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各类医疗人才选拔培养。医保综合监管能力、医保宣传能力、医保信息化建设水平等显著提升。医疗价格、医保支付等改革稳步推进。

2022年绩效目标：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geq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geq 90\%$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geq 90\%$ ；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geq 219$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基本实现全覆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geq 95\%$ ；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持续扩大。

##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1.01	1.14	0.92
天津市	0.33	0.56	0.28
河北省	13.37	15.40	10.91
山西省	10.63	14.48	8.60
内蒙古自治区	59.25	66.73	43.30
辽宁省	9.53	11.77	8.1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9.30	11.52	7.98
大连市	0.24	0.25	0.21
吉林省	16.26	19.23	13.24
黑龙江省	34.56	37.70	25.87
上海市	0.05	0.16	0.06
江苏省	1.03	1.38	0.74
浙江省	3.95	6.91	4.0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85	6.78	3.97
宁波市	0.10	0.13	0.10
安徽省	6.41	9.26	5.32
福建省	11.08	13.27	8.9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1.07	13.26	8.96
厦门市	0.02	0.02	0.01
江西省	15.06	19.18	13.27
山东省	3.31	5.82	2.8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18	5.66	2.73
青岛市	0.13	0.16	0.13
河南省	9.61	11.86	7.58
湖北省	18.46	22.20	16.28
湖南省	24.33	26.61	18.46
广东省	6.63	8.54	5.1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6.63	8.54	5.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68	17.99	14.67
海南省	1.97	2.06	1.53
重庆市	7.28	8.58	6.53
四川省	40.45	43.53	35.31
贵州省	17.23	17.98	14.09
云南省	37.67	40.17	30.16
西藏自治区	20.88	23.09	17.93
陕西省	24.59	29.24	19.17
甘肃省	21.22	23.64	15.95
青海省	16.84	20.70	12.9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08	7.21	4.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40	22.24	18.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2
未落实到地区数	73.34		166.12
合 计	550.50	548.62	553.15

## 关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等文件要求，2017年，将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补贴、森林公安、国有林场改革等方面的原林业补助资金整合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根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该项资金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湿地等生态保护、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方面。

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553.15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387.03亿元，未落实到地区166.12亿元。主要原因：工作任务是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目前工作任务尚未确定，特别是相关工作任务需与国土“三调”成果对接，不具备将全部资金分解到省的条件。

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550.5亿元，实际执行548.62亿元，完成预算的99.7%，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培育良种苗木，支持造林1083万亩、森林抚育2582.96万亩、油茶营造132万亩，支持20个地市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提升；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力度，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科技推广等。

2022年绩效目标：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支持造林、森林抚育、油茶营造等，开展国土绿化，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力度，降低林业灾害；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0%。

##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1.11	1.45
天津市	1.25	1.30	1.73
河北省	17.52	22.78	29.16
山西省	4.78	4.90	6.47
内蒙古自治区	15.24	24.27	31.06
辽宁省	11.22	11.80	14.9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0.69	11.30	14.29
大连市	0.53	0.50	0.66
吉林省	9.75	15.18	19.44
黑龙江省	10.55	16.36	20.90
上海市	0.34	0.61	0.77
江苏省	10.21	10.09	13.42
浙江省	3.22	3.47	4.5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64	2.86	3.77
宁波市	0.57	0.61	0.81
安徽省	11.63	17.73	23.05
福建省	1.92	2.10	2.7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86	2.04	2.64
厦门市	0.05	0.05	0.07
江西省	6.69	11.08	13.97
山东省	14.81	19.74	25.6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3.91	18.76	24.38
青岛市	0.89	0.99	1.24
河南省	17.67	21.37	27.35
湖北省	6.30	11.44	14.14
湖南省	16.42	22.06	27.48
广东省	5.78	12.11	15.9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5.78	12.11	15.9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01	13.41	17.32
海南省	2.29	3.75	4.88
重庆市	2.10	2.44	3.17
四川省	7.16	13.29	17.55
贵州省	3.87	4.09	5.36
云南省	5.71	5.33	6.94
西藏自治区	2.15	4.03	5.16
陕西省	3.54	6.22	8.14
甘肃省	3.21	4.58	5.99
青海省	3.20	3.64	4.77
宁夏回族自治区	3.21	2.10	2.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88	12.98	16.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3.36
未落实到地区数	51.95		
合 计	283.56	305.35	416.39

## 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说明

按照 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要求，为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引导和支持农户自愿参加农业保险。中央财政不断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初步形成了符合国情的农业保险“四梁八柱”，构建了“中央保大宗，地方保特色”的补贴体系，农业保险已成为保农户收益、保粮食产量、保耕地面积的重要措施。

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2007 年以来，中央财政不断加大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支持力度，现已覆盖三大粮食作物、天然橡胶、油料作物等 16 个大宗农产品及 60 余个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基本涵盖了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补贴区域覆盖全国，补贴比例逐步提高，并根据区域和险种情况实施了差异化补贴政策。2021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央财政在 13 个粮食主产省份的产粮大县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推动我国农业保险由“保物化成本”的初级阶段逐步进入“保完全成本”、“保种植收入”的新阶段，让投保农户实现“旱涝保收”，持续为我国老百姓饭碗里的主要粮食品种保驾护航。中央财政出台政策，明确自 2022 年起将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稻谷、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天然橡胶、三大粮食作物制种等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由 35%或 40%统一提高至 45%，优化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进一步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中央财政推动建立全国农业保险数据信息系统，通过对接承保机构农业保险业务系统，及时、完整、准确共享保单级数据，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让农业保险数据取之于农、用之于农，不断夯实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基础。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数为 416.39 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我国农业保险按照“自主自愿”的原则开展，补贴资金实行据实结算。

2021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数 283.56 亿元，实际执行 305.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7%，主要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在 13 个粮食主产省份的产粮大县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相应增加。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风险保障水平、风险保障总额稳步提高，承保理赔更规范精准，参保农户政策获得感更强。

2022 年绩效目标：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绩效，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户收

入。发挥农业保险机制性工具作用，聚焦服务“三农”，持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风险保障水平，增强参保农户获得感和满意度。提升我国农业保险深度和密度，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 1%，密度（保费/农业从业人口）达到 500 元/人。督促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展业、降本增效，将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控制在 20%（含）以下。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2.14	4.93	4.08
天津市	4.00	7.90	6.26
河北省	73.55	112.73	87.76
山西省	34.15	53.99	42.75
内蒙古自治区	65.85	107.14	82.77
辽宁省	44.97	70.05	54.7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44.15	68.83	53.68
大连市	0.82	1.22	1.03
吉林省	75.21	112.69	87.22
黑龙江省	126.85	203.53	154.01
上海市	2.42	4.45	3.63
江苏省	62.82	95.60	73.69
浙江省	15.96	26.35	21.5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5.16	25.06	20.42
宁波市	0.81	1.30	1.15
安徽省	74.77	113.87	87.45
福建省	15.56	23.42	19.2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5.42	23.22	19.09
厦门市	0.14	0.20	0.17
江西省	44.35	70.45	55.42
山东省	87.06	138.32	106.2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84.44	134.81	103.37
青岛市	2.62	3.51	2.91
河南省	110.12	168.13	128.62
湖北省	54.71	82.91	64.96
湖南省	60.17	94.85	74.69
广东省	26.26	43.26	34.2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6.26	43.23	34.18
深圳市		0.03	0.03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31	67.10	54.24
海南省	5.12	8.91	7.33
重庆市	22.40	37.73	29.71
四川省	68.29	107.13	83.78
贵州省	28.41	46.96	37.51
云南省	45.53	70.25	55.59
西藏自治区	3.89	9.84	8.71
陕西省	31.36	52.53	41.72
甘肃省	30.42	54.51	43.47
青海省	5.01	10.34	8.8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39	19.98	16.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4.82	54.08	43.8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56
未落实到地区数	569.30		583.93
合 计	1882.16	2073.92	2211.84

## 关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文件要求，中央财政在整合原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项目基础上设立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政策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增强农民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意识，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先进适用绿色农机的积极性，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各地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3 年，主要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农业产业发展。政策实施取得良好成效。一是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二是促进农业机械化生产，三是产业融合有效推进，四是提升农业经营创新力。

2020 年 3 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明确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管理职责、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因素和预算下达程序等。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资源因素，占比 35%，包括耕地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产值等；政策任务因素，占比 40%，包括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高素质农民培训数量等；脱贫地区因素，占比 5%；工作绩效因素，占比 20%。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 2211.84 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1627.91 亿元，未落实到地区 583.93 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重点任务细化等工作正在开展。

2021 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 1882.16 亿元，实际执行 2073.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2%，主要是年中追加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2021 年粮食增产 267 亿斤，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提高，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50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50 个、产业强镇 298 个。

2022 年绩效目标：继续支持农业生产发展，保持粮食产量超过 13000 亿斤，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比上年有所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比上年有所提升。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0.04	0.06	0.05
天津市	0.22	0.23	0.20
河北省	4.70	5.66	5.04
山西省	1.02	1.20	1.08
内蒙古自治区	4.28	4.42	4.32
辽宁省	1.46	1.80	1.5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43	1.67	1.44
大连市	0.03	0.13	0.13
吉林省	1.56	1.79	1.60
黑龙江省	1.31	1.53	1.35
上海市	0.12	0.14	0.13
江苏省	1.44	1.86	1.65
浙江省	1.31	1.54	1.3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18	1.37	1.22
宁波市	0.13	0.16	0.15
安徽省	1.99	2.36	2.09
福建省	0.88	1.03	0.9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87	1.01	0.90
厦门市	0.01	0.02	0.02
江西省	1.53	1.81	1.62
山东省	6.43	7.91	7.0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6.25	7.51	6.70
青岛市	0.18	0.40	0.36
河南省	5.17	6.27	5.59
湖北省	2.67	3.20	2.87
湖南省	3.10	3.66	3.28
广东省	1.14	1.35	1.2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14	1.35	1.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	2.29	2.06
海南省	0.25	0.29	0.25
重庆市	1.07	1.17	1.05
四川省	4.45	4.90	4.38
贵州省	0.99	1.13	1.02
云南省	2.76	3.08	2.77
西藏自治区	0.52	0.64	0.66
陕西省	0.90	1.06	0.93
甘肃省	1.32	1.64	1.43
青海省	0.65	0.75	0.80
宁夏回族自治区	0.41	0.42	0.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6	3.09	2.6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52
未落实到地区数	9.82		6.83
合 计	68.27	68.27	68.79

## 关于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中央财政设立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政策目标是落实国家动物防疫计划，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推进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实施期限至 2023 年。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购买防疫服务；发放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支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当前阶段性目标已经实现，全国未出现重大动物疫情，较好地降低了养殖风险，减少了畜牧业因疫病造成的经济损失，全国生猪生产已恢复到常年水平。

2020 年 3 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明确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职责、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因素和预算下达程序等。强制扑杀补助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测算。实行先扑杀后补助，半年结算一次。强制免疫补助根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测算。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基础资源（5%）、政策任务（7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生猪养殖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数量等。

2022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 68.79 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61.96 亿元，未落实到地区 6.83 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基础资源数据统计尚未完成。

2021 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2021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 68.27 亿元，实际执行 68.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集中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病死猪 3100 万头；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

2022 年绩效目标：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

##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0.30	0.32	0.24
天津市	3.00	2.08	1.57
河北省	28.79	31.56	23.86
山西省	17.67	22.67	17.14
内蒙古自治区	33.33	34.43	26.03
辽宁省	21.79	30.34	22.9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1.39	30.02	22.69
大连市	0.40	0.32	0.24
吉林省	31.02	32.93	24.90
黑龙江省	53.52	78.08	59.03
上海市	0.40	0.32	0.24
江苏省	24.52	29.10	22.00
浙江省	6.81	7.67	5.8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6.51	7.43	5.62
宁波市	0.30	0.24	0.18
安徽省	30.53	43.30	32.73
福建省	7.35	9.55	7.2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7.35	9.55	7.22
江西省	18.48	23.56	17.81
山东省	45.87	49.29	37.2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2.47	46.57	35.21
青岛市	3.40	2.72	2.06
河南省	51.64	59.52	45.00
湖北省	24.32	30.85	23.33
湖南省	26.18	34.98	26.45
广东省	10.10	11.30	8.5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10	11.30	8.5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68	19.07	14.42
海南省	2.12	3.08	2.33
重庆市	11.36	13.79	10.43
四川省	31.04	44.83	33.89
贵州省	15.43	18.68	14.12
云南省	30.08	36.15	27.33
西藏自治区	1.98	14.48	10.94
陕西省	17.97	21.02	15.89
甘肃省	22.02	30.39	22.98
青海省	1.91	2.21	1.67
宁夏回族自治区	5.55	6.99	5.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77	28.25	21.3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2.00
未落实到地区数	156.28		270.26
合 计	770.80	770.80	864.98

## 关于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精神，2019年，财政部整合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用于高效节水灌溉部分，设立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9-2021年，财政部通过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全国建设2.05亿亩高标准农田（含高效节水灌溉），进一步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为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明确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测算分配、预算下达，以及预算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内容。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并可以根据粮食产量、原粮净调出量、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测算分配因素包括各省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包括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任务）、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上一年度高标准农田严重自然损毁情况、上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上一年度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等，权重分别为70%、7%、5%、8%、10%。

2022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864.98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594.72亿元。未落实到地区270.26亿元，主要原因是资金测算分配因素的部分数据尚未明确。

2021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770.8亿元，实际执行770.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建设，预计新增高标准农田7834.3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1429万亩），进一步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2022年绩效目标：支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建高标准农田7950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1500万亩），推动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受益群众满意率 $\geq 90\%$ 等。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0.87	0.87	0.77
天津市	0.42	0.42	0.38
河北省	2.50	2.50	2.53
山西省	1.50	1.50	1.47
内蒙古自治区	0.67	0.67	0.82
辽宁省	2.72	2.72	2.6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72	2.72	2.60
吉林省	1.48	1.48	1.47
黑龙江省	0.89	0.89	0.86
上海市	0.36	0.36	0.33
江苏省	1.85	1.85	1.82
浙江省	3.25	3.25	3.2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25	3.25	3.28
安徽省	3.92	3.92	4.05
福建省	2.57	2.57	2.5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57	2.57	2.51
江西省	4.20	4.20	4.32
山东省	5.47	5.47	5.5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47	5.47	5.58
河南省	5.04	5.04	4.75
湖北省	6.55	6.55	6.52
湖南省	8.10	8.10	8.03
广东省	4.63	4.63	4.5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4.63	4.63	4.55
广西壮族自治区	6.94	6.94	6.96
海南省	0.52	0.52	0.51
重庆市	1.89	1.89	1.94
四川省	3.62	3.62	3.80
贵州省	2.10	2.10	2.13
云南省	2.27	2.27	2.33
西藏自治区	0.03	0.03	0.03
陕西省	2.34	2.34	2.35
甘肃省	0.72	0.72	0.73
青海省	0.24	0.24	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0	0.30	0.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45	0.45	0.43
合 计	78.40	78.40	78.40

##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说明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设立，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共同使用，用于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政策目标是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移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采用直接补助和项目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对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予以补助，有力助推了移民群众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财政部印发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占65%，对全国统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贡献情况权重占15%，水库移民突出问题情况权重占20%。

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78.4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1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78.4亿元，实际执行7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021年，财政部、水利部对2020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资金支持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完工项目运行良好，发挥较好的综合效益，为全国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022年绩效目标：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进行扶持，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 粮食风险基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0.22	0.22	0.22
天津市	0.27	0.27	0.27
河北省	8.11	8.11	8.11
山西省	3.29	3.29	3.29
内蒙古自治区	6.68	6.68	6.68
辽宁省	13.63	13.63	13.6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63	13.63	13.63
吉林省	19.17	19.17	19.17
黑龙江省	22.70	22.70	22.70
上海市	0.88	0.88	0.88
江苏省	8.66	8.66	8.66
浙江省	1.69	1.69	1.6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69	1.69	1.69
安徽省	10.33	10.33	10.33
福建省	1.96	1.96	1.9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96	1.96	1.96
江西省	6.50	6.50	6.50
山东省	10.71	10.71	10.7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71	10.71	10.71
河南省	14.46	14.46	14.46
湖北省	10.38	10.38	10.38
湖南省	9.87	9.87	9.87
广东省	2.77	2.77	2.7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77	2.77	2.7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3	1.73	1.73
海南省	0.19	0.19	0.19
重庆市	1.25	1.25	1.25
四川省	11.62	11.62	11.62
贵州省	1.09	1.09	1.09
云南省	1.52	1.52	1.52
西藏自治区	0.24	0.24	0.24
陕西省	3.23	3.23	3.23
甘肃省	1.60	1.60	1.60
青海省	0.36	0.36	0.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0.50	0.50	0.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9	4.19	4.19
合 计	179.81	179.81	179.81

## 关于粮食风险基金的说明

为保护农民利益，稳定粮食市场，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31号），从1994年起，国家建立了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由中央与地方共同筹资建立，地方政府包干使用。

为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691号）。粮食风险基金总规模与分省规模由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确定与调整。

2022年粮食风险基金预算数为179.81亿元，已按国务院核定的补助规模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粮食风险基金预算数为179.81亿元，实际执行179.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作为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对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平稳、增强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地方粮食储备利息费用保障率、粮食储备到位率、库存数量真实率等核心指标预计均可达到预期目标，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负担，促进了区域和国家粮食安全。

2022年绩效目标：发挥粮食风险基金对粮食生产经营风险的调节作用，增强地方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核心指标具体为：利息费用保障率100%、粮食储备到位率100%、库存数量真实率100%等。

##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24.13	13.34	53.23
天津市	27.20	9.83	2.58
河北省	204.38	207.27	75.98
山西省	105.09	101.28	204.88
内蒙古自治区	111.73	114.32	78.75
辽宁省	57.65	24.09	6.4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3.52	23.55	5.71
大连市	24.13	0.54	0.75
吉林省	36.12	57.03	104.13
黑龙江省	71.30	73.58	47.73
上海市	24.19	3.68	
江苏省	69.21	57.81	39.29
浙江省	129.11	102.61	107.9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85.49	82.33	103.64
宁波市	43.62	20.28	4.34
安徽省	85.96	108.82	149.36
福建省	107.80	88.46	58.8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64.04	68.61	58.66
厦门市	43.76	19.85	0.24
江西省	82.02	90.31	52.13
山东省	75.56	76.26	44.9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1.42	74.62	42.14
青岛市	24.13	1.63	2.76
河南省	44.62	86.58	74.85
湖北省	84.61	100.08	45.48
湖南省	61.31	89.02	183.45
广东省	100.97	70.51	56.8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76.84	70.51	56.89
深圳市	24.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8.56	111.35	64.89
海南省	56.92	40.37	8.16
重庆市	89.14	114.98	60.99
四川省	190.11	229.30	301.24
贵州省	130.26	177.16	169.50
云南省	203.64	221.94	347.34
西藏自治区	178.05	215.93	344.70
陕西省	124.40	126.73	46.80
甘肃省	159.67	160.38	93.03
青海省	146.49	147.69	157.01
宁夏回族自治区	41.61	26.81	69.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3.16	212.47	399.5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8.00
合 计	3115.00	3260.00	3498.00

## 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号）设立。政策目标：推进我国公路、内河水运建设。支持方向：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支出；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国家级口岸公路支出；普通省道、农村公路支出；综合交通运输支出；重要内河水运支出；重大自然灾害影响的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支出；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支出；国务院批准同意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其中，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国家级口岸公路、综合客运枢纽、重要内河水运、恢复重建、国家区域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等，采用项目法分配；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分配，切块下达；公路应急抢通按照灾害等级分档支持。

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数为3498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3115亿元，实际执行3260亿元，完成预算的104.7%。支持高速公路建设1.22万公里，普通国道建设1.49万公里，普通省道建设1576公里，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1783座，内河水运建设项目19个，客运站场建设项目30个，公路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项目28个，疏港公路建设46公里，疏港铁路建设20公里，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2个，普通公路灾毁恢复重建项目949个，全社会新改建农村公路16万公里。

2022年绩效目标：支持高速公路建设7706公里，普通国道建设12386公里，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10座，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3个，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2个，地方公路灾毁恢复重建项目583个，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144865公里，新增通三级以上公路乡镇459个，新增通硬化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32210个，新增通硬化路乡镇和建制村155个。

##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5.14	0.78	0.35
天津市	5.14	2.05	1.01
河北省	5.14	5.15	5.17
山西省	6.43	4.97	5.07
内蒙古自治区	6.43	4.29	8.45
辽宁省	5.14	0.98	4.8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14		4.33
大连市		0.98	0.56
吉林省	5.14	1.96	1.99
黑龙江省	5.14	4.70	4.69
上海市	5.14	0.08	0.33
江苏省	5.14	13.26	7.77
浙江省	5.14	2.00	4.3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14	1.22	3.86
宁波市		0.79	0.46
安徽省	5.14	8.78	9.16
福建省	5.14	2.36	1.3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14	2.30	1.30
厦门市		0.07	0.05
江西省	6.43	5.88	6.00
山东省	5.14	14.03	9.7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14	13.22	9.17
青岛市		0.81	0.57
河南省	6.43	9.56	9.81
湖北省	6.43	8.52	8.70
湖南省	6.43	7.87	8.15
广东省	5.14	3.56	10.2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5.14	3.27	10.16
深圳市		0.28	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	7.72	7.91	7.31
海南省	5.14	1.25	1.26
重庆市	7.72	2.73	2.61
四川省	7.72	17.55	16.24
贵州省	7.72	11.87	11.19
云南省	12.26	19.11	13.31
西藏自治区	7.72	6.77	6.21
陕西省	7.72	2.25	7.34
甘肃省	7.72	10.69	9.83
青海省	7.72	2.68	2.26
宁夏回族自治区	7.72	2.75	2.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72	10.18	9.9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79
合 计	200.00	196.50	200.00

## 关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0号）要求，自2009年起中央财政每年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新增的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中安排资金，支持地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全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完成后，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非收费公路的养护。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人员安置经费补助支出、普通公路养护支出等。

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361号）。采取奖补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地方开展普通公路养护工作，各省份具体奖补资金根据该省份普通国道、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的里程、养护成效、财政困难系数及相关权重，按照公式测算。

2022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00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200亿元，实际执行196.5亿元，完成预算的98.3%。支持普通国道养护5862公里，普通省道养护3911公里，农村公路养护22000公里。

2022年绩效目标：支持普通国道养护6000公里，普通省道养护4000公里，农村公路养护23000公里。

##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河北省		-0.01	
山西省	0.12	0.02	
内蒙古自治区	0.18	0.21	0.47
辽宁省		0.28	0.07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28	0.07
吉林省		0.00	0.42
黑龙江省	0.13	0.09	0.09
江西省		0.69	2.21
山东省	0.14	0.1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14	0.17	
河南省		0.01	
湖北省	0.72	0.72	0.12
湖南省	1.80	2.95	2.5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4	2.56	0.72
海南省	0.04	0.04	0.06
重庆市	0.43	0.65	0.58
四川省	2.79	0.90	2.44
贵州省	0.43	0.84	0.61
云南省	1.21	1.74	2.24
西藏自治区	3.34	3.50	3.10
陕西省	0.25	0.30	0.44
甘肃省	1.08	-0.12	0.22
青海省	0.14	0.11	0.5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62	0.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85	3.74	2.48
合 计	20.00	20.00	20.00

## 关于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号）等文件精神，缩小城乡数字鸿沟，经2015年10月14日第108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工信部自2015年起组织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推动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4G网络建设发展，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解决电信服务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资金支持方向主要包括：一是行政村、边疆地区、海岛（礁）等地区开展光纤或4G等宽带网络建设；二是试点承担企业对行政村试点项目提供6年运营维护保障，对边疆、海岛（礁）试点项目提供10年运营维护保障；三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电信普遍服务其他重点工作。自2015年以来，财政部、工信部已联合组织实施七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安排补助资金229亿元，累计支持全国13万个行政村光纤网络建设和6万个农村4G基站建设。截至2021年11月底，我国现有51.2万个行政村已全面实现“村村通宽带”。农村通信网络接入能力的显著提升，有效促进了中国远程教育、远程医疗、农村电商等互联网应用的发展，有力保障疫情期间2亿学生“停课不停学”，让更多偏远地区群众享受到了城乡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让更多农村家庭通过电子商务走上脱贫致富的道路。

资金按照《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财建〔2018〕638号）管理。由两部门按年度发布试点项目申报指南，各地市根据申报条件、省内初审后向工信部、财政部提出申请。工信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结合各地市申报方案、需求程度及政策支持情况，以及此前试点工作成效和绩效评价结果，遴选年度试点支持地区，并根据行业建设成本、各地市申报投资方案、地理位置、施工难度、运营成本等因素，核定试点项目综合成本。财政部具体确定年度资金补助规模。

2022年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安排20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继续对行政村、边疆地区、海岛（礁）等地区开展4G等宽带网络建设和运维予以支持。

2021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2021年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预算20亿元，实际执行2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021年电信普遍服务资金共支持全国20个省（区、市）10578个4G基站建设和28727个4G基站北斗改造，其中：支持行政村4G基站10007个，边疆4G基站560个，海岛4G基站11个。各省均已完成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序下达补助资金，有序推进项目工程建设。

2022年绩效目标：部署行政村4G基站建设数量不少于6500个，部署边疆4G

基站建设数量不少于 900 个，部署行政村 5G 基站建设数量不少于 900 个；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大于 99%，资金使用合规性达 100%，脱贫村网络运行稳定性超过 95%；按期完工率超过 95%；行政村主要公共机构 4G 覆盖率超过 99%，4G 网络下载速率超过 10Mbps，5G 网络下载速率超过 100Mbps；用户满意度超过 90%。

##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12.22	12.82	2.45
天津市	11.25	13.69	13.02
河北省	26.47	34.46	35.59
山西省	16.87	20.85	19.93
内蒙古自治区	7.48	12.08	14.50
辽宁省	23.74	27.66	32.4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2.87	25.17	28.67
大连市	0.87	2.49	3.74
吉林省	22.53	26.89	14.01
黑龙江省	22.81	25.14	30.63
上海市	10.46	10.99	0.64
江苏省	17.88	33.29	22.35
浙江省	24.44	28.01	18.9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4.79	17.59	9.03
宁波市	9.65	10.42	9.87
安徽省	27.66	31.06	20.26
福建省	23.88	35.19	10.6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5.43	25.28	9.66
厦门市	8.45	9.91	0.99
江西省	25.16	27.12	23.50
山东省	40.99	43.78	39.7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2.32	32.86	28.85
青岛市	8.67	10.92	10.89
河南省	46.19	32.16	23.89
湖北省	26.20	29.90	19.64
湖南省	27.19	40.64	27.54
广东省	22.44	26.42	8.7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4.39	17.24	7.33
深圳市	8.05	9.18	1.3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80	22.35	16.14
海南省	1.44	3.89	2.48
重庆市	20.87	20.40	12.86
四川省	34.94	36.28	28.22
贵州省	5.78	12.05	16.55
云南省	10.25	18.00	16.28
西藏自治区	1.25	3.36	2.09
陕西省	25.51	25.87	18.18
甘肃省	22.10	17.97	15.36
青海省	3.75	4.08	2.67
宁夏回族自治区	3.36	4.12	4.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08	21.04	12.7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0
未落实到地区数	107.00		181.00
合 计	707.00	701.57	708.00

##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及新市民住房困难问题，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中央财政设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补助资金”）。近年来，中央补助资金政策内容不断丰富完善，逐步形成覆盖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内容的政策支持体系，推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更好发挥作用。

为规范中央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住房保障领域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支持方向、分配因素和公式，提出了资金管理相关要求，支持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2022年，中央补助资金预算708亿元，已落实到地区527亿元，其中，支持租赁住房保障126亿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300.8亿元，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100.2亿元。未落实到地区181亿元，主要原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保障性住房实施计划进行分配，并通过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调节，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暂无法分解下达剩余资金。

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中央补助资金预算707亿元，实际执行701.57亿元，完成预算99.2%，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150万套、支持部分地区筹集公租房8.8万套；支持34个地区和新疆兵团改造老旧小区5.6万个，涉及居民965万户；支持24个城市开展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各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开展绩效评价。经监管局审核，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市场三个支出方向绩效评价平均得分分别为88.7分、89.15分、82.07分，等级均为良好。

2022年绩效目标：2022年各地计划筹集租赁住房254万套（含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发放租赁补贴147万户；计划改造老旧小区5.1万个、涉及居民840万户；计划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120万套。中央补助资金将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方向，强化绩效管理，坚持重点推进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继续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解决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特别是大城市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

##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0.04	0.28	0.08
天津市	0.14	0.29	0.09
河北省	1.82	4.98	
山西省	2.57	1.20	0.36
内蒙古自治区	2.26	0.65	
辽宁省	1.79	1.8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79	1.82	
吉林省	1.29	1.12	0.34
黑龙江省	3.00	3.24	0.97
江苏省	0.32	0.61	
安徽省	2.78	1.41	0.42
福建省	0.41	0.22	0.0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41	0.22	0.07
江西省	1.86	1.34	0.40
山东省	3.25	4.86	1.4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25	4.86	1.46
河南省	3.82	5.35	
湖北省	4.37	1.83	0.55
湖南省	6.55	5.09	1.53
广东省	0.40	0.44	0.1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40	0.44	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5	2.59	0.78
海南省	0.59	0.09	0.03
重庆市	1.41	0.61	0.18
四川省	8.55	16.58	4.97
贵州省	4.23	6.37	1.91
云南省	16.17	20.09	6.03
西藏自治区	2.09	2.25	0.68
陕西省	2.71	2.75	0.83
甘肃省	6.43	7.59	2.28
青海省	0.88	0.4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1	1.29	0.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07	3.41	1.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21
未落实到地区数	7.75		37.11
合 计	100.00	98.76	62.80

##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中央财政 2008 年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贵州省在全国率先开展农村危房试点工作，2012 年扩大到全国农村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2017 年起，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集中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2019 年起，专门安排资金支持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抗震改造。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已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的存量危房改造任务。2021 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有关要求，财政部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时调整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提出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其中，将保障对象范围调整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 号）。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采用各地危房改造工作需求、财力状况和工作绩效等指标。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62.8 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25.69 亿元，未落实到地区 37.11 亿元。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拟根据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面临的形势变化情况，进一步调整优化该补助资金分配办法。

2021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预算数 100 亿元，实际执行 98.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达到 100%；当年开工率达到 93.9%；全部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户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满意度 $\geq 90\%$ 。

2022 年绩效目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各级地方政府负责，支持符合条件对象改造危房；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达到 100%；当年开工率达到 100%，当年竣工率 $\geq 80\%$ ；全部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户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满意度 $\geq 90\%$ 。

##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0.85	0.24	0.24
天津市	0.97	0.34	0.34
河北省	1.32	0.99	0.99
山西省	1.18	0.64	0.64
内蒙古自治区	1.13	0.56	0.56
辽宁省	1.23	0.70	0.7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3	0.70	0.70
吉林省	1.15	0.64	0.64
黑龙江省	1.23	0.66	0.66
上海市	0.93	0.28	0.28
江苏省	1.23	0.67	0.67
浙江省	0.39	0.68	0.6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39	0.68	0.68
安徽省	0.63	0.98	0.98
福建省	0.42	0.61	0.6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42	0.61	0.61
江西省	0.50	0.73	0.73
山东省	0.66	0.94	0.9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66	0.94	0.94
河南省	0.75	1.11	1.11
湖北省	0.59	1.15	1.15
湖南省	0.66	0.95	0.95
广东省	0.66	0.97	0.9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66	0.97	0.97
广西壮族自治区	0.52	0.84	0.84
海南省	0.30	0.45	0.45
重庆市	0.35	0.49	0.49
四川省	0.68	1.18	1.18
贵州省	0.42	0.63	0.63
云南省	0.41	0.81	0.81
西藏自治区	0.34	0.44	0.44
陕西省	0.43	0.62	0.62
甘肃省	0.45	0.69	0.69
青海省	0.42	0.49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1	0.45	0.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40	0.57	0.5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02
合 计	21.50	21.50	21.52

## 关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2号）关于提升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保障能力的要求，中央财政于2019年设立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为5年，届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食品药品监管的形势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支持地方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大安全抽检、检测、稽查和打击食品药品犯罪力度，提升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执法装备水平和人员队伍专业素质，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有效。该资金支持项目包括安全监管和能力建设两大类。安全监管类项目主要支持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抽检、检测、稽查打假、安全科普宣传等。能力建设类项目主要支持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能力建设、应急体系建设、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等。该项资金有效地支持地方完善和加强“四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打击力度，提高基层监管队伍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逐步提高基层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配备水平。

该项资金于2019年设立，资金管理辦法为《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绩效因素和财力因素。根据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规定的各省财政困难系数对基本因素、业务因素和绩效因素的分配金额进行调整后，再按基本因素占30%、业务因素占50%、绩效因素占20%计算补助资金数额。

2022年预算安排21.52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各地区。

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该项资金预算数为21.5亿元，实际执行2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数量、质量、成本等核心指标完成较好。

2022年绩效目标：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样检验2.2万批次，跟踪核实特殊药品销售流向2.3万批次。疫苗批签发工作完成率100%。提高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促进基层监管队伍能力建设，规范食品药品流通秩序。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体系。

##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河北省	3.72	5.52	7.90
山西省	2.87	4.67	7.90
内蒙古自治区	2.91	2.91	
辽宁省	3.00	3.0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00	3.00	
吉林省	3.83	5.63	7.90
黑龙江省	1.83	1.83	
江苏省	3.00	6.60	12.20
浙江省	1.20	3.00	7.9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60	2.40	7.90
宁波市	0.60	0.60	
安徽省	5.03	6.83	7.90
福建省	3.75	7.35	12.2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3.75	7.35	12.20
江西省	3.90	5.70	7.90
山东省	5.05	6.85	7.9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45	5.25	7.90
青岛市	1.60	1.60	
河南省	4.86	6.66	7.90
湖北省	4.51	6.31	7.90
湖南省	3.85	5.65	7.90
广东省	4.60	8.20	12.2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3.00	6.60	12.20
深圳市	1.60	1.6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4	4.64	
海南省	2.39	2.39	
重庆市	1.65	1.65	
四川省	5.18	7.10	8.60
贵州省	3.01	3.01	
云南省	3.80	3.80	
西藏自治区	0.23	0.23	
陕西省	2.76	4.69	8.60
甘肃省	2.22	4.15	8.60
青海省	1.70	1.7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32	2.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	3.93	8.60
未落实到地区数	36.67		
合 计	126.50	126.33	150.00

## 关于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的说明

201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指出：“在提升城市排水系统时要优先考虑把有限的雨水留下来，优先考虑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201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指出：“城市规划和建设要坚决纠正‘重地上、轻地下’、‘重高楼、轻绿色’的做法，既要注重地下管网建设，也要自觉降低开发强度，保留和恢复恰当比例的生态空间，建设‘海绵家园’、‘海绵城市’”。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又多次就城市管网、黑臭水体和海绵城市等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财政部将原城市管网专项资金调整为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目前，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方向是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4号）执行。2021年，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了“十四五”首批20个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并完成了对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和中西部地区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政策的收尾工作。

2022年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资金预算数为150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预算126.5亿元，实际执行126.33亿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效果良好。支持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各示范城市实现100%消除黑臭水体的目标；支持中西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2019年至2021年第三季度，中西部地区地级及以上城市累计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9700余个，消除比例达99.7%；消除设施空白区1180平方公里，消除比例达94.4%。支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资金下达及时，投资执行率不低于70%，管理和使用规范。

2022年绩效目标：各示范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得到全面落实，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高。示范城市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不低于80%，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不低于90%，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不低于90%，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25%，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40%。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0.60	0.72	1.00
天津市	0.60	0.59	0.90
河北省	2.24	2.97	3.46
山西省	1.08	0.93	1.31
内蒙古自治区	2.44	2.08	2.65
辽宁省	1.30	1.40	2.2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00	1.10	1.78
大连市	0.31	0.29	0.45
吉林省	1.57	1.41	2.00
黑龙江省	1.61	-0.49	1.75
上海市	0.67	0.57	0.92
江苏省	0.83	0.85	1.22
浙江省	0.90	-0.20	1.3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60	-0.36	0.90
宁波市	0.30	0.15	0.45
安徽省	3.36	5.03	5.53
福建省	1.20	1.33	1.8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87	0.88	1.27
厦门市	0.33	0.45	0.59
江西省	7.92	6.81	7.16
山东省	2.05	4.59	4.82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75	4.29	4.37
青岛市	0.30	0.30	0.45
河南省	5.80	5.84	6.10
湖北省	4.25	5.39	5.91
湖南省	4.28	4.03	4.55
广东省	0.94	0.36	1.2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64	0.37	1.05
深圳市	0.30	-0.01	0.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3	1.49	2.12
海南省	0.39	-0.08	0.75
重庆市	5.66	3.57	4.07
四川省	2.28	3.32	3.81
贵州省	4.55	2.87	3.43
云南省	18.00	14.90	14.94
西藏自治区	0.50	0.49	0.75
陕西省	4.08	4.54	4.90
甘肃省	5.15	7.81	7.87
青海省	0.68	0.46	0.75
宁夏回族自治区	2.58	3.18	3.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8	1.73	2.4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67
合 计	91.00	88.46	107.07

## 关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3 个使用方向。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2019 年财政部修订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明确中央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考虑因素包括：各地区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性补助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中央财政每年对东、中、西部每个试点城市奖励标准分别为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107.07 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其中，自 2022 年起，将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政策升级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中央财政每年安排奖补资金 22.5 亿元，支持各地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示范区，持续引导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021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91 亿元，实际执行数为 88.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主要是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一是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63.29 亿元，同比增长 65.7%；2021 年 1-9 月全国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1134 亿元，同比增长 6.2%，基本完成绩效目标；2021 年 9 月末，全国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2347 亿元，同比增长 18.8%。二是拨付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 23.1 亿元，支持 58 个试点城市因地制宜完善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机制。三是拨付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4.62 亿元，支持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和服务下沉。四是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2.55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农村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98.1%，超额完成绩效目标。

2022 年绩效目标：一是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geq$ 90%，二是资金足额拨付率为 100%，三是地方承担资金到位率为 100%，四是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geq$ 2 倍。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3.69
天津市			3.69
河北省	5.60	1.70	3.69
山西省	12.71	13.19	3.19
内蒙古自治区	5.40	10.05	14.35
辽宁省		4.00	10.0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4.00	10.00
吉林省	3.90		3.69
黑龙江省	10.00	10.00	3.69
上海市			3.69
江苏省			3.69
浙江省	1.70	5.70	10.0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70	5.70	10.00
安徽省		4.00	10.00
福建省	4.00	4.00	10.0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4.00	4.00	10.00
江西省	3.90		3.69
山东省	4.79	5.05	11.0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79	5.05	11.05
河南省	3.54	3.86	2.16
湖北省	1.70	1.70	3.69
湖南省	10.00	10.00	3.69
广东省	10.00	14.00	10.0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00	14.00	1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90		3.69
海南省			3.69
重庆市	1.70	1.70	3.69
四川省	4.28	0.45	0.45
贵州省	1.70	5.70	10.00
云南省	4.87	1.14	1.14
西藏自治区	3.96	4.00	2.30
陕西省	5.15	1.47	1.47
甘肃省	4.49	4.69	10.69
青海省	6.64	3.23	3.2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32	2.43	0.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6	6.95	11.24
合 计	119.00	119.00	170.00

## 关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有关精神，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一是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着眼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修复，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整体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二是开展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实施受损山体 and 地表植被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改善区域生态状况和人居环境，逐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在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方面，工程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山水林田湖草冰沙整体系统保护修复的理念深入人心，初步探索出综合治理新路径，积累了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生态保护修复经验。在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方面，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支持地方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面积 4.6 万公顷，对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该项资金实施期限到 2023 年。

资金管理办法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100号）。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用于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用于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奖补资金根据各省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损毁面积等因素确定。

2022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170 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1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 119 亿元，实际执行 1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修复治理湖泊湿地及水环境面积 4.7 万公顷、河道修复 200.2 公里、岸堤修复 178.1 公里、生态复绿与质量提升面积 15.4 万公顷、山体和土地修复面积 6.2 万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9 万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面积 6.6 万公顷。流域水质得到改善，达到国家及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要求，稳定达到或优于功能区标准。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等突出生态问题，降低了生态安全隐患，促进了生态恢复；项目区域国土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林草植被覆盖率、水源涵养能力、防风固沙能力、生物多样性等各项指标均得到提升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高。

2022 年绩效目标：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geq$ 150 万公顷；矿山修复面积 $\geq$ 3000 公顷；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geq$ 3 万公顷；湿地修复面积 $\geq$ 1 万公顷；土地整治面积 $\geq$ 1 万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geq$ 2 万公顷；林草植被等复绿面积 $\geq$ 2 万公顷；人居

环境改善；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群众满意度 $\geq 80\%$ 。

##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河北省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关于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加强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起步阶段的财税支持，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2018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转移支付资金由雄安新区“包干”使用，统筹用于区域内规划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支出，具体包括：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运行维护、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基金注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以及其他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方面的支出。

2022年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00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1年预算数为100亿元，实际执行10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022年绩效目标：通过财政资金投入，社会经济建设取得较快发展；促进地方传统产业转移，加快引进高端高新技术企业；建设数字道路、智能交通数据共享开放等智能化应用平台，提升公共出行服务水平；加强白洋淀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加快推进建设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为回迁群众和疏解群众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

##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海南省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2018 年起中央财政设立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是为了减少海南对房地产的依赖，促进经济转型发展，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在一定时期内，由中央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是《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财预〔2018〕138 号）。

2022 年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00 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1 年预算数为 100 亿元，实际执行 10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022 年绩效目标：持续推进路网、水网等“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促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促进优化生态环境；支持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完善，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发展，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其他有利于促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方面的建设，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内蒙古自治区	4.91	5.16	5.16
辽宁省	34.01	35.14	35.1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7.24	27.70	27.70
大连市	6.77	7.44	7.44
吉林省	17.04	16.55	16.55
黑龙江省	19.05	18.15	18.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0.00
合 计	75.00	75.00	85.00

## 关于关于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加大财政政策支持的意见》，2019年起中央财政设立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按照《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1〕113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装备制造业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区域一体化发展，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弥补去产能、新兴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投入不足。

2022年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85亿元，已落实到地区75亿元，未落实到地区10亿元。主要原因：需依据东北地区2021年实际财力状况和国家制定的2022年推进东北全面振兴工作要点等政策统筹安排。

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75亿元，实际执行7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022年绩效目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支持生态建设和粮食生产，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助力东北地区社会经济振兴发展。

## 基建支出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18.99	24.18	19.99
天津市	19.32	22.01	18.20
河北省	142.14	157.50	130.20
山西省	66.32	104.88	86.70
内蒙古自治区	100.63	113.88	94.14
辽宁省	76.83	125.48	103.7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72.28	116.93	96.66
大连市	4.55	8.55	7.07
吉林省	84.26	114.42	94.58
黑龙江省	103.93	158.27	130.83
上海市	72.74	105.74	87.41
江苏省	70.92	113.07	93.47
浙江省	58.47	64.25	53.1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4.60	59.30	49.02
宁波市	3.87	4.94	4.09
安徽省	174.36	209.22	172.95
福建省	58.48	117.80	97.3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6.05	108.13	89.39
厦门市	2.42	9.67	7.99
江西省	133.27	172.47	142.57
山东省	118.42	136.01	112.4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12.97	124.18	102.65
青岛市	5.45	11.83	9.78
河南省	174.20	240.01	198.40
湖北省	187.85	184.27	152.32
湖南省	171.81	182.69	151.02
广东省	42.18	115.86	95.7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37.56	75.62	62.51
深圳市	4.61	40.24	33.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8.65	148.95	123.13
海南省	52.85	86.59	71.58
重庆市	83.48	120.02	99.21
四川省	249.34	315.55	260.85
贵州省	163.01	146.02	120.71
云南省	218.64	186.35	154.04
西藏自治区	180.64	217.23	179.57
陕西省	125.67	179.75	148.59
甘肃省	130.28	197.92	163.61
青海省	106.62	128.42	106.1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8.56	61.69	5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9.18	285.72	236.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0.17
未落实到地区数	1768.00		1110.00
合 计	5400.00	4536.20	4950.00

## 关于基建支出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中央编办关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4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安排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2022年中央基建支出安排的总体考虑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办大事，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有力扩大有效投资，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任务，发挥中央基建支出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引导带动作用。

2022年中央基建支出主要用于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社会事业、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中央基建支出各专项均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投资计划依据专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下达到项目或切块下达地方。

2022年中央基建支出预算数为4950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3840亿元，未落实到地区1110亿元。未落实到地区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方向的2022年任务计划尚未确定，暂无法落实到地区。

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预算5400亿元，实际执行4536.2亿元，完成预算的84%，主要是执行中调剂增加中央本级基建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效果良好。其中，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1500万亩以上；新增黑土地面积300万亩以上；支持100个乡村振兴重点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170个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建设。

2022年绩效目标：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1997.3万亩以上；支持100个乡村振兴重点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221个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建设；建设全民健身设施项目187个；建设公共实训基地43个等。

## 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0.90	1.02	1.18
天津市	1.13	1.24	0.98
河北省	1.72	1.46	2.32
山西省	2.09	1.72	3.02
内蒙古自治区	13.19	12.85	5.70
辽宁省	3.75	2.97	4.1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16	1.73	2.87
大连市	1.58	1.25	1.28
吉林省	2.85	2.42	0.23
黑龙江省	3.85	3.43	5.87
上海市	8.98	5.55	9.57
江苏省	5.96	4.28	6.84
浙江省	7.81	5.61	10.9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98	4.16	8.45
宁波市	1.83	1.45	2.45
安徽省	1.48	1.17	2.03
福建省	1.38	1.15	2.7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21	0.89	2.61
厦门市	0.17	0.27	0.09
江西省	1.89	4.54	0.03
山东省	11.17	9.58	9.7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7.78	6.85	5.46
青岛市	3.40	2.74	4.29
河南省	2.85	2.10	3.61
湖北省	3.93	3.57	3.58
湖南省	5.58	4.87	4.34
广东省	13.77	8.86	16.9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8.71	5.68	10.76
深圳市	5.06	3.18	6.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84	2.34	3.70
海南省	8.98	8.17	6.75
重庆市	6.33	5.17	7.09
四川省	15.07	13.40	17.61
贵州省	7.92	7.41	9.67
云南省	8.90	7.29	11.46
西藏自治区	1.80	1.93	2.06
陕西省	4.91	3.80	6.36
甘肃省	2.55	1.75	3.50
青海省	1.53	1.40	2.16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2	0.93	1.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6.85	26.07	7.4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41
合 计	183.11	158.07	173.02

## 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 补贴资金的说明

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设立，主要用于地方机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中小机场补贴、基建贷款贴息、支线航空补贴、教育培训专项、安全能力建设专项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旨在改善民航基础设施条件，补足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民航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小机场补贴对机场作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供公共服务发生的成本给予补贴，旨在保障机场正常运营，增强企业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该资金向中西部地区等老少边穷地区倾斜，重点提高欠发达地区民航发展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舒适便捷服务。基建贷款贴息通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功能，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民航建设，有效缓解民航基本建设资金紧缺问题。支线航空补贴旨在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推进民航普遍服务。教育培训专项旨在提升民航人才培养培训能力，为民航强国提供人才支撑。安全能力建设专项旨在提升民航安全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安全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民航发展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6〕362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修订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93号）、《关于修订印发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3〕28号）、《关于印发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3〕20号）、《关于印发民航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3〕21号），采用项目法分配。

2022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预算数为173.02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预算183.11亿元，实际执行158.07亿元，完成预算的86.3%，主要原因：2021年受疫情冲击影响，民航发展基金短收，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相应调减支出预算。2021年民航发展基金支持新（改）扩建机场项目42个，枢纽机场建设项目46个，航站楼增加面积350万平方米，建设跑道24条，建设停机位1143个，383架飞机新技术加改装，蓝天保卫战项目9个。

2022年绩效目标：预计支持新（改）扩建机场项目24个，枢纽机场建设项目21个，航站楼增加面积300万平方米，跑道10条，建设停机位1012个。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0.07	0.08	0.08
天津市	0.04	0.03	0.06
河北省	0.16	0.17	0.14
山西省	0.11	0.12	0.07
内蒙古自治区	0.12	0.13	0.15
辽宁省	0.07	0.09	0.0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07	0.09	0.08
吉林省	0.06	0.08	0.09
黑龙江省	0.06	0.05	0.06
上海市	0.06	0.07	0.10
江苏省	0.15	0.14	0.17
浙江省	0.13	0.09	0.13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3	0.09	0.13
安徽省	0.15	0.15	0.12
福建省	0.08	0.12	0.1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08	0.12	0.10
江西省	0.14	0.16	0.15
山东省	0.10	0.08	0.1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10	0.08	0.10
河南省	0.22	0.14	0.15
湖北省	0.21	0.13	0.11
湖南省	0.17	0.15	0.13
广东省	0.20	0.16	0.1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20	0.16	0.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0.16	0.17	0.14
海南省	0.03	0.04	0.06
重庆市	0.07	0.12	0.09
四川省	0.25	0.24	0.21
贵州省	0.14	0.15	0.11
云南省	0.24	0.25	0.24
西藏自治区	0.09	0.08	0.09
陕西省	0.08	0.08	0.08
甘肃省	0.06	0.09	0.10
青海省	0.06	0.08	0.09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5	0.07	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10	0.11	0.12
合 计	3.63	3.63	3.55

## 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1990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影专资”），旨在支持民族电影产业发展。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按其票房收入的5%缴纳电影专资。电影专资按照4:6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使用范围包括：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发行和放映，资助国产电影对外交流和推广等。

电影专资补助地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一）基本因素：常住人口数（权重25%），影院基本条件（权重15%），先进技术应用情况（权重20%），放映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情况（权重20%），电影专资征收使用管理情况（权重20%）。

（二）业务因素：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项目，按照每部不高于7万元的标准予以资助；新建乡镇及中西部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运营补助数、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奖励数，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印发文件的补助（或奖励）条件和标准测算。

2022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数为3.55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3.63亿元，实际执行3.6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的84.5%，资助中西部县城和乡镇影院建设近600家，资助译制少数民族语电影867部次。

2022年绩效目标：资助中西部县城和乡镇数字影院建设不少于327家，资助放映国产影片的影院不少于8000家，资助译制少数民族语电影不少于800部次，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合格率达到95%。通过以上奖励及资助政策，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不低于55%，县城影院覆盖率达到90%。

##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2.39	2.86	1.88
天津市	1.18	1.41	0.94
河北省	7.38	8.91	6.13
山西省	4.31	5.27	3.48
内蒙古自治区	2.63	3.45	2.30
辽宁省	9.17	10.75	7.7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9.17	10.75	7.72
吉林省	4.82	5.72	4.08
黑龙江省	3.13	3.67	2.65
上海市	0.47	0.65	0.27
江苏省	3.74	4.79	2.78
浙江省	10.53	12.51	8.9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53	12.51	8.90
安徽省	11.87	14.33	10.01
福建省	8.94	10.38	7.6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8.94	10.38	7.62
江西省	15.08	17.73	13.04
山东省	18.10	21.62	15.4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8.10	21.62	15.47
河南省	17.16	20.18	14.25
湖北省	20.82	25.14	17.35
湖南省	25.23	30.17	21.07
广东省	14.83	17.45	12.4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4.83	17.45	12.4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0	24.65	16.23
海南省	1.25	1.57	0.99
重庆市	13.48	16.25	11.80
四川省	14.36	17.05	12.09
贵州省	7.72	9.31	6.46
云南省	11.41	13.52	9.61
西藏自治区	0.10	0.13	0.09
陕西省	7.76	9.21	6.61
甘肃省	2.26	2.71	1.89
青海省	0.73	0.96	0.6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99	1.17	0.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94	1.20	0.7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19
未落实到地区数	51.90		135.88
合 计	314.69	314.69	356.36

## 关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三峡水库库区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三项收入，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设立，主要对电力用户或有发电收入的跨省大中型水库征收，分省份执行不同定额征收标准。收入全部为中央收入，主要用于水库移民生产生活补助，支持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经济发展规划，以及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实施期限为长期实施。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采用直接补助和项目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对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予以补助，有力助推了移民群众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按照《财政部关于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农〔2007〕69号）规定，除中央财政用于安排三峡库区维护和管理的部分外，按照湖北和重庆三峡工程综合淹没实物比例（湖北 15.67%，重庆 84.33%）分配。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按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号）、《财政部关于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9〕59号）规定的分成比例分配给各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规定，对每年按照国家核定的农村移民人数和规定的扶持标准，分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后的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中，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占 65%，对全国统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贡献情况权重占 15%，水库移民突出问题情况权重占 20%。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 356.36 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 220.48 亿元，未落实到地区 135.88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新增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核定结果需待水利部商发展改革委后确定。

2021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 314.69 亿元，实际执行 314.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财政部、水利部对 2020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资金支持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水库移民避险解困、移民劳动力培训，直补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完工项目工程运行良好，发挥较好的综合效益，为全国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保障。

2022 年绩效目标：加强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移民生活水平；支持有关省份实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进行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库区水库移民其他遗留问题；按国家规定每人每年 600 元的标准及时对水库移民发放直补资金。

## 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0.22	1.12	1.19
天津市	1.71	3.29	1.06
河北省	8.15	13.57	11.85
山西省	1.05	4.29	5.01
内蒙古自治区	0.90	2.74	2.35
辽宁省	0.70	3.16	2.3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70	3.15	2.24
大连市		0.02	0.10
吉林省	0.60	3.07	2.94
黑龙江省	0.68	3.30	3.42
上海市	0.29	1.26	1.12
江苏省	0.85	3.63	4.26
浙江省	0.71	2.69	3.6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71	2.69	3.59
宁波市			0.10
安徽省	1.02	5.81	5.15
福建省	0.53	3.62	6.1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53	3.61	6.08
厦门市		0.02	0.10
江西省	0.94	5.64	7.35
山东省	1.06	5.35	6.6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6	5.35	6.50
青岛市			0.10
河南省	1.49	8.23	7.12
湖北省	1.03	5.63	5.59
湖南省	1.16	6.68	6.28
广东省	0.93	4.79	6.0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93	4.78	5.98
深圳市		0.02	0.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0.90	5.84	6.00
海南省	0.28	2.33	1.73
重庆市	0.57	2.65	1.95
四川省	1.79	8.27	6.31
贵州省	0.89	7.55	4.22
云南省	0.91	6.05	3.92
西藏自治区	1.02	6.34	7.17
陕西省	1.29	4.76	4.49
甘肃省	1.37	5.90	3.64
青海省	0.48	2.24	2.8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7	2.24	1.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95	6.79	7.3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3
未落实到地区数	19.34		49.19
合 计	54.19	148.86	190.66

## 关于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有关规定，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 5:5 比例分配，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收入按 60%、30%、5%和 5%的比例分配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主要是经国务院批准的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法律援助等社会公益事业。

2022 年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为 190.66 亿元，已落实到地区 141.47 亿元，尚未落实到地区 49.19 亿元。未全部落实到地区的原因：部分资金根据工作绩效和财力状况等因素进行分配，相关数据尚未统计完毕，无法完全落实到地区。

2021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 54.19 亿元，实际执行 148.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274.7%，主要是执行中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项目安排方案从本级下划地方支出较多。上述资金有效推动了福利事业、体育事业、残疾人事业、乡村振兴、校外教育、养老医疗以及其他公益事业的发展。

（1）民政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25.8 亿元。用于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深入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服务租赁等试点工作，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支持中西部地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2）体育总局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17.42 亿元。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支持场地设施数量 136 个，支持赛事活动数量 6610 个，参加赛事活动人次 2063 万人次，人才培养培训数量 7455 人。购置科学训练器材 3 类，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100%。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 96%，人才培养培训任务完成率 97%，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3）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2.95 亿元。共为  $\geq 10.95$  万名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geq 6.03$  万户，为  $\geq 6$  万残疾人发放残疾评定补贴。

（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20 亿元。2021 年该项资金通过对 28 个省（区、市）40 个欠发达革命老区县（区）建设的 40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进行补助支持，推动欠发达革命老区产业加快发展，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5）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2.83 亿元。支持脱贫县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 1000 所，新增受益未成年人人数  $\geq 15$  万人，平均活动项目数  $\geq 5$

个，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综合实践能力，学生、老师、家长满意度 $\geq 85\%$ 。

(6)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10.95 亿元。支持项目地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大大提升了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7)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9.63 亿元。实施医疗救助人次（包括资助参保）达到 1 亿人次左右，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农村贫困患者住院及门诊治疗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 以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稳步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高、医疗费用负担得到有效缓解，农村因病致贫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全覆盖，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持续提高。医疗救助工作得到群众普遍认可。

(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29.28 亿元。通过项目实施，弥补了地方社会公益事业投入不足，有效促进了中西部地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2022 年绩效目标：

(1) 民政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 33.51 亿元。推动各地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继续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服务租赁等试点工作，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支持中西部地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在扶贫济困、保障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等。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年增长率 $\geq 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数量 $\geq 50$  个；考入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年满 18 周岁孤儿 $\geq 2.3$  万人次；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数量 $\geq 300$  个；支持殡仪馆新建改扩建数量 $\geq 30$  个；使用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入住老年人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85\%$ 。

(2) 体育总局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 24.02 亿元。积极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体育供给，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支持场地设施建设数量 $\geq 88$  个，购置科学训练器材 $\geq 3$  类，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支持赛事活动数量 $\geq 6000$  个，参加赛事活动人次 $\geq 2000$  万人次，人才培养培训数量 $\geq 7000$  人，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 95%，人才培养培训任务完成率 98%。对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产生正向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23.12 亿元。中国残联和各级地方政府通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地方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以及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等工作，不断提高残疾人生

活自理能力,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使残疾人广泛参与社会生活。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 $\geq 10.75$ 万名,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geq 23.7$ 万户,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 $\geq 6$ 万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geq 90\%$ ,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或家属的满意度 $\geq 80\%$ 。

(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 20 亿元。继续用于支持相关省份的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工作,探索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的经验和路径,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提供借鉴。

(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预算 1.48 亿元。该项目资金用于保障脱贫地区乡村学校少年宫日常运营,免费为农村未成年人提供公益服务,持续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提升。受益未成年人 $\geq 100$ 万,项目学校平均招募校外辅导员 $\geq 3$ 人,平均活动项目数 $\geq 5$ 个,活动室修缮合格率 $\geq 90\%$ ,活动器材使用合格率 $\geq 95\%$ ,年度项目投入使用率 $\geq 95\%$ ,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 $\geq 85\%$ 。

(6)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 11 亿元。用于支持项目地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供案例和经验支撑,提升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项目地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6.4 万张;为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数量 12.8 万人次;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geq 85\%$ 。

(7)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 19.8 亿元。医疗救助对象规模与救助需求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不低于 99%,实现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全覆盖。城乡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疾病应急救助救治及时性持续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效缓解,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相关保障政策不超过政府承受能力,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0%,工作满意度不低于 85%。上述绩效目标由一般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共同实现。

(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 56.73 亿元。重点支持西藏、新疆、革命老区等地发展文体事业、养老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帮助革命老区等加快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进程,助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2 年支持相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geq 100$ 个,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 100%,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按规定标明宣传表述 100%,项目及时完成率 $\geq 90\%$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受益人群满意度 $\geq 85\%$ 。

(9)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资金预算 1 亿元。该项

目资金用于支持打造 100 个左右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支持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级双创实践教育中心，支持立项 100 项左右创新创业教学改革课题，建设创新创业示范课程 $\geq$ 200 门，打造创新创业教材 $\geq$ 100 本，培训创新创业教育师资 $\geq$ 2000 人次，参加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学生 $\geq$ 1 万名等。有效提升创新创业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升创业教育课程的建设质量，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上海市	0.26	0.26	0.26
江苏省	0.35	0.35	0.35
浙江省	0.31	0.31	0.3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31	0.31	0.31
安徽省	0.28	0.28	0.28
福建省	0.24	0.24	0.2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24	0.24	0.24
江西省	0.29	1.69	1.59
山东省	0.34	0.34	0.3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34	0.34	0.34
湖北省	16.30	24.47	16.16
湖南省	0.25	2.15	2.15
广东省	0.31	0.31	0.3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31	0.31	0.31
重庆市	53.82	79.18	54.65
四川省	0.36	0.36	0.36
未落实到地区数	36.83		9.54
合 计	109.94	109.94	86.54

##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是经国务院同意，为支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解决三峡工程后续问题以及加强中西部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而设立。通过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力支撑了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和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为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顺利建成提供了资金保障，改善了三峡库区和移民安置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了区域乡村振兴。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使用管理执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重庆等14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直接受益省份的重大水利基金全额上缴中央国库；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6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非直接受益省份的重大水利基金全额上缴省级国库。

2022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数为86.54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77亿元，未落实到地区9.54亿元，主要原因是相关省部分三峡后续工作任务尚待确定。

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109.94亿元，实际执行109.9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021年该项资金通过实施库岸环境综合治理，保护和修复支流，治理水土流失，保护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保障库区城镇安全和生态安全。通过开展城镇移民小区帮扶以及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项目，保障库区移民安稳致富和库区的和谐稳定。

2022年绩效目标：继续保障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和支持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重点支持重庆、湖北、上海、江苏等省（市）开展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重点支持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和库周生态安全保护带、城镇功能完善和城镇安全防护带、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安全防护带，集中开展城镇移民小区帮扶以及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项目（即“三带一区”），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协同发展，确保库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水库安全和地质安全，确保库区移民安稳致富和库区的和谐稳定。

##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北京市	0.38	0.38	0.45
天津市	0.35	0.35	0.17
河北省	0.38	0.38	0.35
山西省	0.38	0.38	0.39
内蒙古自治区	0.36	0.36	0.33
辽宁省	0.38	0.38	0.3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38	0.38	0.35
吉林省	0.31	0.31	0.36
黑龙江省	0.26	0.26	0.28
上海市	0.38	0.38	0.43
江苏省	0.40	0.40	0.34
浙江省	0.44	0.44	0.4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44	0.44	0.46
安徽省	0.41	0.41	0.40
福建省	0.31	0.31	0.4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31	0.31	0.40
江西省	0.38	0.38	0.34
山东省	0.41	0.41	0.4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41	0.41	0.43
河南省	0.40	0.40	0.41
湖北省	0.31	0.31	0.34
湖南省	0.39	0.39	0.37
广东省	0.43	0.43	0.5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43	0.43	0.54
广西壮族自治区	0.31	0.31	0.28
海南省	0.20	0.20	0.21
重庆市	0.45	0.45	0.34
四川省	0.50	0.50	0.42
贵州省	0.46	0.46	0.39
云南省	0.39	0.39	0.40
西藏自治区	0.25	0.25	0.54
陕西省	0.39	0.39	0.41
甘肃省	0.46	0.46	0.43
青海省	0.40	0.40	0.39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6	0.36	0.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50	0.50	0.51
合 计	11.75	11.75	11.83

## 关于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全国彩票市场省际之间、机构之间、品种之间协调发展，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设立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以实现支持基层彩票销售场所发展、促进省际之间彩票市场均衡发展、优化本地区彩票品种及游戏结构、有效规范彩票市场秩序的政策目标。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一）提升彩票销售场所能力。包括彩票销售场所形象建设和提升、设备购置和维护、业务培训等。

（二）改善彩票业务设施。包括专用机房、灾备机房、彩票开奖场所、兑奖服务场所、彩票存储专用仓库、销售系统等业务设施的升级和改造。（三）支持宣传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四）规范彩票市场秩序。包括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以及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发生的费用。（五）支持业务创新。包括彩票游戏产品、销售渠道、业务运行等开展试点工作或创新发展等。（六）补助因全国性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彩票销售场所暂停销售，需维持其基本运转的成本费用。（七）经财政部核定与彩票市场调控相关的其他支出。

2021年，财政部修订印发《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7号）。根据该办法以及彩票市场发展状况、彩票发行机构提出的彩票事业发展规划、市场调控目标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上年度结余情况，财政部合理确定下一年度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规模、具体使用方向和绩效目标。综合考虑年度彩票市场调控目标、相关地区彩票事业发展情况、筹集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数额，以及各省份以前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分配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2022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预算 11.83 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预算 11.75 亿元，实际执行 11.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全部完成。彩票销售额 $\geq$ 上年销售额 70%，投注终端数量 $\geq$ 上年数量的 80%，彩票销售场所数量 $\geq$ 上年数量的 80%，彩票品种数量维持在四种到五种之间，延时开奖等彩票销售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0.1%，项目按期完成率 $\geq$ 90%，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0%，开设、调整、停止彩票游戏前向社会发布公告及时率达到 100%，彩票公益金筹集量 $\geq$ 上年筹集量 70%，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宣传力度逐步提升，有效维护市场秩序，购彩便利性和舒适性有效改善，彩票购买者满意度 $\geq$ 90%。

2022年绩效目标：支持基层彩票销售场所发展、促进省际之间彩票市场均衡发展、优化本地区彩票品种及游戏结构、有效规范彩票市场秩序。具体绩效指标：彩票销售额 $\geq$ 上年销售额 80%，投注终端数量 $\geq$ 上年数量的 80%，彩票销售场所数量 $\geq$ 上年数量的 80%，彩票品种数量维持在四种到五种之间，延时开奖等彩票销售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0.1%，项目按期完成率 $\geq$ 90%，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0%，开设、调整、停止彩票游

戏前向社会发布公告及时率达到 100%，彩票公益金筹集量 $\geq$ 上年筹集量 80%，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宣传力度逐步提升，有效维护市场秩序，购彩便利性和舒适性有效改善，彩票购买者满意度 $\geq$ 90%。